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释 义.....	1
<b>第一部分 引言 .....</b>	<b>1</b>
<b>第二部分 正文 .....</b>	<b>5</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二十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	25
<b>第三部分 结论 .....</b>	<b>26</b>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众辰科技或公司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辰有限	发行人前身，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众挺	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直辰	上海直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友辰	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栋辰	上海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原辰	上海原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宽辰	上海宽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华辰	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众辰	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新核查截止日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134 号”《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出具日，即 2023 年 2 月 17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3H0267 号”《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179 号”《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2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05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051”《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052”《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179 号

**致：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7、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719.2963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公开发售老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手续为止。

1.2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

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构成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手续为止。

### 1.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同时见证了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在相关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的过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原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785618491Q”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 3768 号。公司由张建军、鲍玉华、祝元北、居理、李江、俞娟、郑碧琴、上海众挺、上海直辰共同发起设立，现注册资本为 11,157.88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军，公司经营范围为“变频器及电气、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电气机电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书面核查了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前身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众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3.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157.888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所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201Z0015号”的《验资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201Z0013号”的《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全体董事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

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代持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代持情况现已解除；除上述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关联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法人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单位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

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不动产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不动产抵押担保事项均已解除，发行人对其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2 房产租赁相关的查验与小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的规定，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或出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出租人提供的租赁物业相关权属证明、授权租赁相关文件，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有权依照上述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 10.3 知识产权的查验与小结

#### 10.3.1 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档案查询文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10.3.2 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根据《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已授权；除发行人为其借款提供专利权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专利权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

#### 10.3.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10.3.4 互联网域名备案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域名的域名注册证，在互联网公开平台就上述域名注册情况进行查询，并就上述域名的 ICP 备案情况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域名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数据库或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部分披露的租赁瑕疵及上述用于发行人向债权人借款提供专利权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该等租赁瑕疵及专利权质押担保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对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部分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吸收合并及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修订，业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书面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制度规范文件，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不动产权证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并就持有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 20.1 部分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缴纳人员占比较低，相关补缴费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17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众辰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  
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2月 24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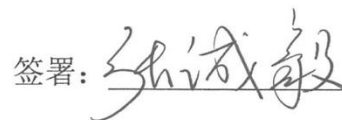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盛 敏

签署: 

经办律师:张诚毅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3H0448 号

**致：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0179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67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212号”《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单独说明，本所“TCYJS2023H0179 号”《法律意见书》及“TCLG2023H0267”《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问题：5. 关于发行人业务与竞争格局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等；（2）从目前国内市场竞争格局来看，主导高端产品的外资品牌向中端市场扩张，少数规模和技术领先的内资企业加速对外资中高端产品的替代，整个行业竞争有所加剧；（3）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众辰尚在建设中；参股公司安徽华辰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其他股东 2022 年 11 月增资导致发行人持股比例下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吸收合并子公司众辰驱动；（4）发行人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部分产品相关国外认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中高低产品市场划分、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存在限制，市场空间是否会面临进一步萎缩的风险；（2）发行人关于行业竞争加剧的应对措施、技术储备或业务规划，其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排名；（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安徽华辰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2022 年其他股东增资、发行人未同步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众辰驱动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吸收合并的背景，合并后资产、人员、业务相关处置安排；（4）安徽华辰是否为发行人变频器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结合前述变更为参股公司、合并子公司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5）安徽华辰、众辰驱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前述变更为参股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规则限制或要求（如处罚风险、人员任职等）的情形；（6）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中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具有重要影响的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高低产品市场划分、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存在限制，市场空间是否会面临进一步萎缩的风险**

**1、中高低产品市场划分**

据中国工控网，2016年至2022年，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由163亿元增至290亿元，同时在国家支持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预计未来仍会保持增长。

根据中国工控网发布的《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 2023》，在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中，以ABB、西门子为代表的外资品牌在冶金、化工、石油天然气、电力、矿业等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伟创电气的公开信息披露：“欧美品牌依靠大功率变频器在冶金和石油等高端工控行业长期占据着主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在部分性能和可靠性方面需要改善，特别是在一些高端应用领域，如冶金、石化等高端行业运用案例少”“在高端市场中，产品主要针对一些复杂应用和特殊行业的需求，市场容量较小”；根据英威腾公开信息披露：“在冶金生产中，英威腾依托十几年经验积累和努力开拓，先后服务于国内上百家钢铁企业，在钢铁行业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工艺段均有成功应用，不断获得高端大客户的认可，成功实现国产化替代。”

根据上述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结合行业实践，冶金、化工、石油天然气、电力、矿业等应用领域因为自身行业特点，对变频器产品的环境适应性、产品性能、产品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属于变频器的高端应用领域，以ABB、西门子为代表的外资品牌凭借先发及品牌优势在上述行业占据了主导地位；在除上述领域外的中低端应用领域上，中端市场和低端市场之间没有明确区分标准，外资品牌在中低端市场面临着本土品牌的充分竞争。

2020年至2022年，我国冶金、化工、石油天然气、电力、矿业等高端应用领域及其他应用领域的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冶金	6.90	2.38%	6.30	2.23%	4.90	2.08%
化工	17.10	5.90%	14.50	5.12%	11.80	5.00%
石油天然气	4.65	1.60%	4.20	1.48%	3.60	1.53%
电力	2.70	0.93%	2.50	0.88%	2.40	1.02%
矿业	6.10	2.10%	4.90	1.73%	4.00	1.69%
其他领域	252.55	87.09%	253.40	88.55%	211.60	88.69%
合计	<b>290.00</b>	<b>100.00%</b>	<b>283.00</b>	<b>100.00%</b>	<b>236.00</b>	<b>100.00%</b>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如上表所示，近年来高端应用领域占据的市场份额在 12% 左右，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在 88% 左右，低压变频器市场仍以中低端应用领域为主。

发行人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中低端应用领域，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同时，随着发行人产品技术的不断优化，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发行人已在化工、冶金、矿业等高端应用领域实现了市场开拓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实现直销收入 1,065.11 万元，在冶金领域实现直销收入 639.74 万元，在矿业领域实现直销收入 408.42 万元；未来发行人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性能，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不断开拓高端应用领域市场。

因此，结合变频器中高低产品的划分情况，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不存在限制，市场空间未面临进一步萎缩的风险。

## 2、行业竞争加剧

近年来，我国低压变频器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规模不断增长，但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的增加，行业竞争有所加剧，下游客户对变频器产品的需求由单一产品竞争向多品种产品系统集成的方向发展，竞争由产品市场延伸到服务市场。虽面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的市场环境，但发行人仍具备竞争优势，一方面，发行人在产品上不断发力，经过长期发展，发行人已经构建了完善的变频器产品体系，针对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针对性强的定制化产品，并在集成化产品上不断发力，推出了集成度较高的行业专机产品，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发行人不断深化服务，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

销和售后网络，不断深化开拓市场，并能及时响应客户需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因此，虽面临着行业竞争有所加剧的市场环境，但发行人凭借自身优势，仍能保证未来发展空间，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不存在限制，市场空间未面临进一步萎缩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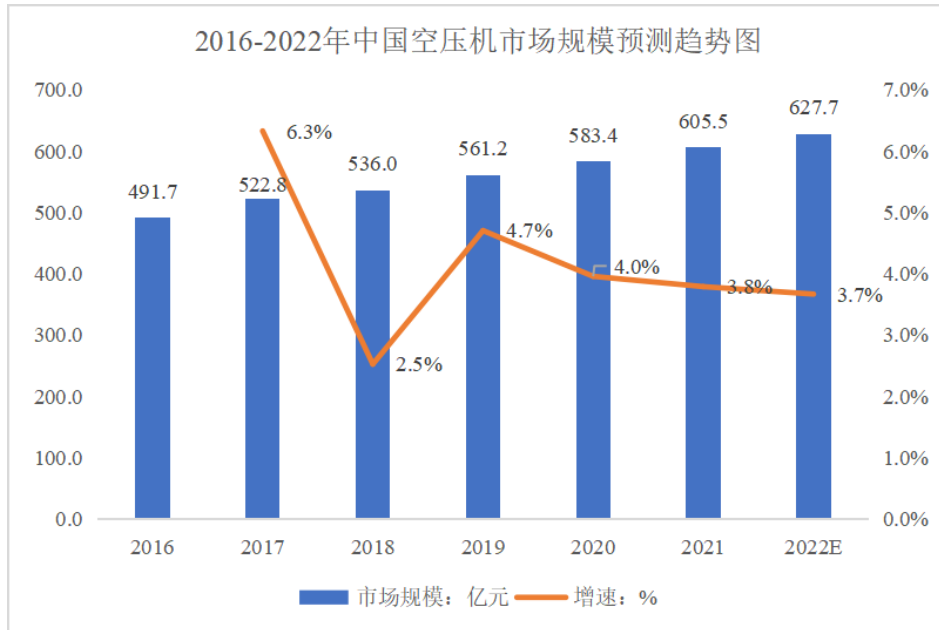
### 3、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空压机、塑料机械、自动化设备、工程机械及供水设备等行业，发行人在上述应用场景的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各期直销模式收入的 90% 以上，上述应用场景的市场规模等情况具体如下：

#### （1）空压机应用场景的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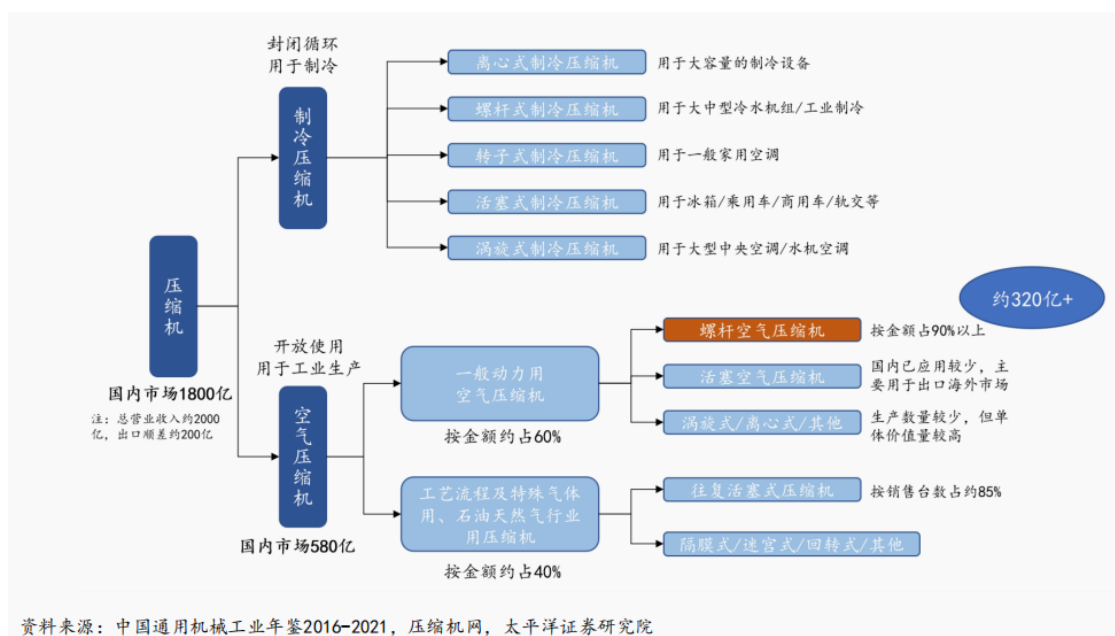
空压机为公司最为主要的下游应用场景之一。空气压缩机是一种通过压缩的方式使低压气体转变为高压气体，从而将原动机（通常是电动机）的机械能转化为气体压力能的气压发生装置。空气压缩机主要用于提供空气动力，是工业现代化、自动化的基础动力产品，是工业活动中必不可少的设备之一。

根据空压机龙头企业开山股份（300257.SZ）披露的 2022 年年报：“压缩机是一种重要的通用机械设备，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市场需求巨大”“空气压缩机的电能消耗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9.5-12%，是第二大动力源”“随着中国加入 WTO 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市场对压缩机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国家也对压缩机行业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例如，在中国制造 2025 的战略指导下，国家提出了“绿色智能压缩机”等多项支持政策，促进企业向技术创新、环保节能等方向发展”。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2 年，我国空压机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由 2016 年的 491.7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627.70 亿元（预测值）。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太平洋证券在其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螺杆空压机能效之星，高端产品再突围（东亚机械（301028.SZ）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中，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大致测算：“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大致可确定一般动力用空气压缩机约占空气压缩机的 60%（按金额），其中螺杆空压机约占一般动力用 90%（按金额），因此国内螺杆空压机市场规模约 320 亿+”，具体图示如下：



资料来源：太平洋证券

太平洋证券上述对于“国内螺杆空压机市场规模约 320 亿+”的测算所依据

的是我国 2020 年空压机市场规模的数据，结合中商产业研究院对我国空压机市场规模 2022 年的预测值 627.70 亿元，假设相关比例不变的情况下，2022 年国内螺杆空压机的市场规模约为 338 亿+。

空压机生产厂商东亚机械（301028.SZ）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螺杆式空压机和活塞式空压机都是目前国际上应用较为普遍的空气压缩机类型。螺杆式空压机与活塞式空压机相比具有节能环保优势，其可靠性高、便于操作等特点，使其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全球压缩机技术的不断进步，螺杆式空压机的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同时，东亚机械(301028.SZ)在其招股说明书的“变频器消耗量分析”中披露：“变频器主要用于永磁螺杆机，其与一级永磁螺杆机的配比关系为 1:1，与二级压缩永磁螺杆机的配比关系为 2:1”。

结合上述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的增长、国内螺杆空压机市场规模的测算、螺杆空压机应用趋势的延伸以及变频器与永磁螺杆机的使用配比关系，公司应用于空压机行业的变频器产品市场空间随之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 （2）空压机以外的其他应用场景的市场规模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塑料机械、工程机械、供水设备、机床工具、化工机械等应用场景的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应用场景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规模	增长率	规模	增长率	规模
塑料机械	4.80	4.35%	4.60	24.32%	3.70
工程机械（起重）	15.30	-3.16%	15.80	17.04%	13.50
供水设备（市政）	11.40	9.62%	10.40	15.56%	9.00
机床工具	7.70	-3.75%	8.00	29.03%	6.20
化工机械	17.10	17.93%	14.50	22.88%	11.80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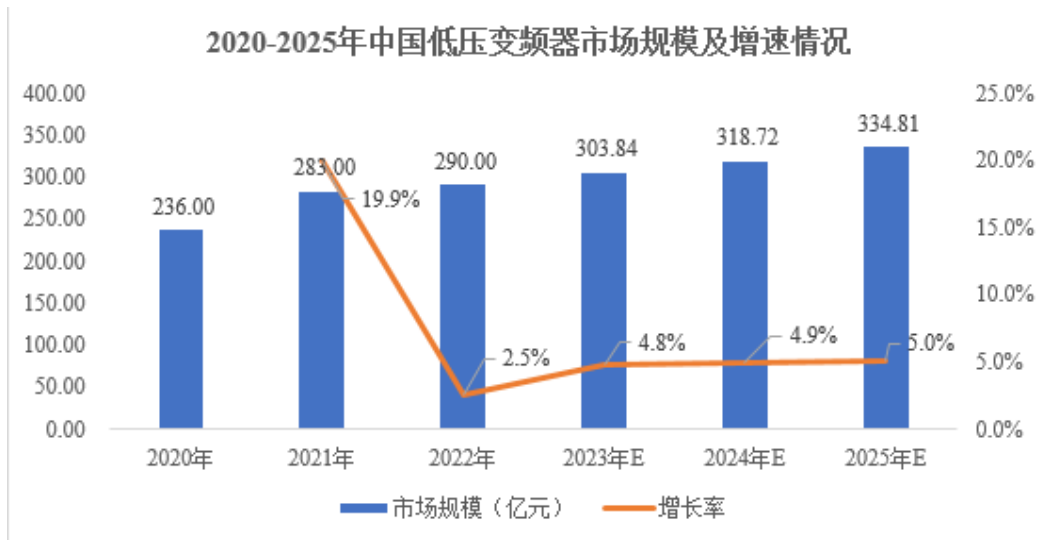
变频器在上述应用场景所主要应用的产品、上述产品的功率范围及发行人产品的覆盖情况如下：

应用场景	主要应用产品类型	主要功率范围	主要应用算法	发行人产品覆盖情况
塑料机械	挤出类设备	1.5 kW -250kW	开环矢量控制算法	已覆盖
	注塑类设备	15kW-110kW	闭环矢量控制算法	已覆盖
	输送设备	0.75 kW -37 kW	V/F 控制算法	已覆盖
	塑料发泡设备	0.75 kW -37 kW	开环矢量控制算法	已覆盖
工程机械 (起重)	吊机（大车、小车、提升）	1.5 kW -110kW	开环矢量控制算法	已覆盖
	升降机	18.5kW-55kW	开环矢量控制算法	已覆盖
	吊机（回转、俯仰）	1.5 kW -110kW	开环矢量控制算法	尚未开发，技术上已掌握开环矢量控制算法
供水设备 (市政)	生活泵	0.75kW -11kW	V/F 控制算法	已覆盖
	工业泵	1.5 kW -1,000kW	V/F 控制算法	已覆盖
机床工具	主轴调速系统	3.7 kW -55 kW	闭环矢量控制算法	已覆盖
化工机械	泵类	各功率段均有应用，160kW 以下为主	V/F 控制算法	已覆盖
	风机		V/F 控制算法	
	搅拌机等	3.7 kW -160 kW	闭环矢量控制算法	已覆盖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塑料机械、工程机械（起重）、供水设备（市政）、机床工具、化工机械等应用场景的市场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整体上呈现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的变频器产品已经覆盖了上述应用场景中需要应用变频器的绝大多数产品类型；随着发行人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丰富性、加大营销和客户扩展力度，发行人变频器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 4、我国低压变频器行业的市场规模及未来预测情况

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低压变频器行业的市场规模，以及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市场规模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如上图所示，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自 2020 年以来持续增长，由 2020 年的 236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 290 亿元，随着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下游需求逐步回暖，会带动低压变频器新增和更新换代的产品需求，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34.81 亿元；因此，发行人所处的低压变频器行业仍处于不断向前发展的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未面临进一步萎缩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未来业务发展不存在限制，市场空间未面临进一步萎缩的风险。

## （二）发行人关于行业竞争加剧的应对措施、技术储备或业务规划，其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排名

### 1、行业竞争加剧的应对措施、技术储备或业务规划、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 （1）应对措施

面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已经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主要如下：①持续加强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研发活动，开展的研发项目覆盖了主要业务领域，为各细分领域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动力，使公司产品能够充分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增强了公司业务开拓能力；②积极开拓市场，不断积累优质客户资源；发行人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建立了覆盖面广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在区域经济发达城市设立服务团队，负责开发区域经销商和直接用户，并就近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要；③深入贯彻“成本领先”的经营战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深入贯彻“成本领先”的经营战略，

在产品设计、生产管理、销售和运营管理方面多管齐下，有效管控了整体的生产和管理成本，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

### （2）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包括立式注塑机控制系统、可编辑组态人机界面、液压比例方向阀控制器、AWS 系列风电变桨集成式控制器、T200 系列高性能变频器（5.5kW-1200kW）、单板伺服驱动器、高速电机专用驱动器、网络型风机水泵驱动器、钓鱿机集成式驱动器、智能驾驶施工升降机变频一体机、大功率伺服驱动器、地铁屏蔽门控制系统、高端伺服驱动器、高速磁悬浮电机控制系统和 CNC 机床控制系统等；上述研发项目主要面向市场上的新需求和新的应用场景，如立式注塑机控制系统系面向塑料机械行业推出的集成式产品、AWS 系列风电变桨集成式控制器则应用于发行人涉足较少的风电行业、高速电机专用驱动器则面向市场上较为先进的高速电机产品。

同时，根据前期研发形成的技术储备，除通用型变频器的主要产品系列如 Z8000 系列，NZ100 系列、NZ200 系列、T8000 系列、T9000 系列等不断优化升级外，近年来发行人还推出了 SP600 系列空压机一体机、QZ9000 系列起重控制器、注塑机可编程显控一体控制器、电梯一体化控制器、同步磁阻电机控制器、混合磁阻电机控制器和直接转矩控制（DTC）驱动器等一系列面向新应用领域的新产品，并已面向市场进行推广，其中 SP600 系列空压机一体机、QZ9000 系列起重控制器和注塑机可编程显控一体控制器等产品已经实现了销售。

### （3）未来业务规划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计划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品类，扩充产品产能，增强研发实力，提高制造环节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并将持续进行变频器、伺服系统等工业自动化新技术研发，在行业内不断深耕细作，用技术和定制化解决方案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应用场景，推动业务不断发展。

### （4）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发行人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等工业自动化领



域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研发，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与对自主研发创新的坚持，已经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下述方面：

#### ①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优秀的研发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一支具备专业技术背景和多年研发及研发管理经验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拥有集技术研发平台、实验验证平台和人才培养体系于一体的研发架构，能够保持研发团队的不断进步和持续创新，在项目管理、研发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管理、跨部门协作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②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发行人掌握了包括交流电机 V/F 控制技术、交流电机矢量控制技术、交流电机参数自辨识技术、交流电机转矩观测和补偿技术、电机控制保护技术、恒压供水控制技术、空压机控制技术、门机控制技术、起重机控制技术和伺服驱动技术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同时发行人也在通过研发不断开发掌握面向不同应用领域和契合市场新需求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③“成本领先”的经营战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坚持“成本领先”的经营战略，不断加强管理，提升效率，在日常生产中持续提高产品设计精度、工艺技术水平，持续优化采购模式，坚持紧抓生产运营管控，提高自动化水平，推行全员质量成本控制和精益生产等方式，确保对成本的精确控制，不断地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在日常管理中对内通过扁平化管理模式来减少人员冗余、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管理费用，对外通过采取“工厂配套、行业专注”的经营理念来提升客户黏性、降低客户维护成本。通过该经营战略，发行人有效控制了整体生产和管理成本，可以为客户提供具备高性价比的产品，可以更好地面对市场竞争加剧下的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④覆盖面广泛和专业的营销与服务网络

发行人拥有专业的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并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以及在区域

经济发达城市设立服务团队提供就近服务，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在多年的营销实践中，公司建立了经销与直销并重、区域覆盖和行业拓展共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营销体系，售后服务团队在多年贴近客户的过程中，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把握逐渐深入，全面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增强了客户黏性。发行人覆盖面广泛和专业的营销与服务网络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排名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包括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等。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2年，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分别为236亿元、283亿元和290亿元。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	市场份额
ABB	50.00	17.24%	45.00	15.90%	38.80	16.44%
西门子	41.00	14.14%	37.00	13.07%	30.50	12.92%
三菱电机	6.50	2.24%	7.70	2.72%	6.50	2.75%
安川电机	10.10	3.48%	12.00	4.24%	10.00	4.24%
汇川技术	47.50	16.38%	39.40	13.92%	30.00	12.71%
英威腾	13.50	4.66%	12.50	4.42%	9.60	4.07%
蓝海华腾	1.07	0.37%	1.21	0.43%	1.09	0.46%
伟创电气	6.27	2.16%	5.97	2.11%	4.55	1.93%
正弦电气	2.55	0.88%	3.37	1.19%	3.10	1.31%
公司	5.16	1.78%	5.99	2.12%	6.06	2.57%

注：ABB（指瑞士 Asea Brown Boveri 集团公司）、西门子（指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三菱电机（指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安川电机（指日本株式会社安川电机）、汇川技术（指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英威腾（指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低压变频器国内收入数据来自《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 2022》；蓝海华腾（指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伟创电气（指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正弦电气（指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其中伟创电气、正弦电气、发行人营业收入数据为变频器产品收入，蓝海华腾营业收入为中低压变频器产品收入。

如上表所示，就低压变频器市场整体而言，相较于具备传统优势地位的外资品牌，发行人的市场份额较低；但就内资本土品牌而言，根据中国工控网的数据测算，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的市场份额均仅次于大型上市公司汇川技术和英

威腾，2022 年受产销暂停影响，发行人收入及市场份额均有所下降，发行人市场份额低于汇川技术、英威腾和伟创电气；发行人在内资本土品牌内的行业排名处于前列，行业地位稳固。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安徽华辰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2022 年其他股东增资、发行人未同步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众辰驱动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吸收合并的背景，合并后资产、人员、业务相关处置安排**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

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分别为安徽众辰和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及上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布局	发展定位
1	众辰科技	变频器、伺服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研发	集生产、销售与研发于一体的经营总部
2	安徽众辰	变频器、伺服产品的生产、销售	变频器、伺服产品的生产基地
3	深圳分公司	伺服产品的市场开发	华南区域伺服产品的市场开发

**2、安徽华辰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2022 年其他股东增资、发行人未同步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1）安徽华辰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参股公司安徽华辰的其他股东为杨江飞、孙跃、管兵和年珩，其中杨江飞实际控制的安徽万邦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皖电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管兵、孙跃任董事的皖南电机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交易，上述企业及相关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关系外，安徽华辰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 （2）2022 年其他股东增资、发行人未同步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人 2022 年未同步增资安徽华辰与发行人自身的业务规划相关，其原因为：发行人 2018 年于安徽宣城市设立安徽华辰，将其作为备选生产基地，并待

取得土地后建设；后发行人于 2020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众辰，并于安徽芜湖市取得一块土地，鉴于安徽芜湖内有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且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更为明显，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更为有利，因此发行人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安徽众辰作为主要生产基地主体进行投入，并将全资子公司的生产基地建设列为募投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在建设中。鉴于上述安徽众辰对安徽华辰的替代作用，因此经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以及与安徽华辰其他股东进行协商后，发行人决定不匹配其他股东对安徽华辰的增资，放弃安徽华辰的控制权。

如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未同步增资安徽华辰与发行人自身的业务规划相关，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众辰驱动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吸收合并的背景，合并后资产、人员、业务相关处置安排

#### （1）众辰驱动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

众辰有限所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众辰驱动的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1	设立：众辰驱动设立于 1995 年 4 月 4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佩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妮服饰”），系由柳国英与忻培昌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柳国英：50%	服装鞋帽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要业务）
		忻培昌：5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 年 10 月，忻培昌将其持有的 40%、10% 的股权（分别对应 80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国英、李吉利	柳国英：90%	
		李吉利：1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4 月，李吉利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纪胜	柳国英：90%	
		刘纪胜：1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 年 9 月，柳国英、刘纪胜分别将其持有的 90%、10% 的股权（对应 180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辰有限	众辰有限：100%	无实际业务经营（发行人收购后的主要业务）
5	企业更名：2013 年 11 月，众辰有限作为唯一股东决定将企业名称由“上海佩妮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众辰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众辰有限：100%	
6	吸收合并后注销：2019 年 10 月，众辰有限吸收合并众辰驱动，吸收合并完成后众辰有限存续，众辰驱动注销	-	

#### （2）吸收合并的背景

众辰驱动前身系由无关联第三方独立经营的上海佩妮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主要从事服装鞋帽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并拥有松江区叶新公路3768号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于2013年9月完成对佩妮服饰的收购，并在收购后将佩妮服饰改名为众辰驱动，众辰驱动由此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对众辰驱动进行吸收合并前，众辰驱动除向众辰有限出租其持有的叶新公路3768号的厂房及办公楼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为减少未来母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使公司经营主体与资产所有权主体保持一致（将众辰驱动持有的叶新公路3768号的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转至公司名下），便于公司业务开展，经全体股东商议，决定由众辰有限吸收合并众辰驱动。

### （3）合并后资产、人员、业务相关处置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注销文件和合并后资产、人员、业务相关处置安排如下：

#### ①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注销文件

2019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沪税松五税通[2019]457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和“沪税松五税企清[2019]4572号”《清税证明》，证明众辰驱动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并准予注销税务登记；2019年10月23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2700000320191017007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众辰驱动注销登记。

#### ②合并后资产、人员、业务相关处置安排

众辰驱动曾系众辰有限全资子公司，众辰有限完成吸收合并后，其资产、在职员工、业务均已转入众辰有限。其资产主要为众辰驱动对叶新公路3768号所拥有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吸收合并后该土地及房屋的所有权人己变更为众辰有限；其注销前的在职员工共1人，为众辰驱动根据管理需要聘任的行政人员，吸收合并后该员工己转入众辰有限任职；其吸收合并前未从事生产、销售等具体业务，仅存在与众辰有限间的房屋租赁业务（即将叶新公路3768号的厂房租赁给众辰有限），吸收合并后，因众辰驱动注销且叶新公路3768号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己转至众辰有限名下，该业务即告终止。

**（四）安徽华辰是否为发行人变频器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结合前述变更为参股公司、合并子公司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安徽华辰是否为发行人变频器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安徽华辰在 2020 年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2 年 12 月起变更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产量分为两部分：（1）自产产量：自主生产并出售给其自身客户的变频器产品数量，（2）外协产量：发行人通过外协的方式委托其提供整机装配服务所生产的变频器产品数量。

2020 年至 2022 年 11 月，安徽华辰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安徽华辰的自产产量和外协产量均合并计入发行人自产产量中；2022 年 12 月起，因安徽华辰变更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自产产量不再合并计入发行人自产产量，其外协产量计入发行人的外协产量。报告期内，安徽华辰产量占发行人相应产量指标的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华辰自产产量	-	1,893	3,247	-
发行人自产产量	24,856	361,043	470,464	445,461
<b>自产产量占比</b>	-	<b>0.52%</b>	<b>0.69%</b>	-
安徽华辰外协产量	3,633	37,890	37,692	8,791
发行人外协产量	16,350	207,010	233,249	199,506
<b>外协产量占比</b>	<b>22.22%</b>	<b>18.30%</b>	<b>16.16%</b>	<b>4.41%</b>
安徽华辰总产量	3,633	39,783	40,939	8,791
发行人总产量	41,206	568,053	703,713	644,967
<b>总产量占比</b>	<b>8.82%</b>	<b>7.00%</b>	<b>5.82%</b>	<b>1.36%</b>

注：基于发行人对安徽华辰的控制关系，2020 年至 2022 年 11 月间安徽华辰的外协产量，应计入发行人自产产量中；但为更直观的体现安徽华辰自产产量和外协产量的占比情况，本表将上述期间内安徽华辰的外协产量重分类计入发行人的外协产量中。

如上表所示，安徽华辰的自产产量占发行人自产产量的比例较低，均在 1% 以下，安徽华辰的外协产量占发行人外协产量的比例在 20% 左右，安徽华辰的总产量占发行人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9% 以下，因此安徽华辰并非发行人变频器产品

的主要生产主体。

此外，安徽华辰主要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为发行人提供整机装配服务，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后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在外协服务的定价方式上，在纳入合并范围期间，外协服务系基于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与其他提供整机装配服务的外协加工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安徽华辰转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后，定价方式及定价均未发生变化；在外协服务的结算方式上，变更前后发行人对安徽华辰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账期均为3个月，未发生变化；在质量管控方式上，发行人对安徽华辰采取了与其他外协厂商相同的质量管理方式，并与其签署了明确赔偿责任的外协服务协议，变更前后质量管控方式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造成影响。

## **2、结合前述变更为参股公司、合并子公司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前文所述，安徽华辰并非发行人变频器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其变更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后双方仍在继续合作，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造成影响；众辰驱动吸收合并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完成吸收合并后，其资产、在职员工、业务均已转入发行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安徽华辰、众辰驱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前述变更为参股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规则限制或要求（如处罚风险、人员任职等）的情形**

#### **1、安徽华辰、众辰驱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经核查，安徽华辰、众辰驱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 **2、前述变更为参股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规则限制或要求（如处罚风险、人员任职等）的情形**

（1）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11 月，安徽华辰作为公司的非重要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安徽华辰的主要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安徽华辰 财务数据	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	占比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661.70	67,697.50	2.45%
	净资产	522.38	41,752.92	1.25%
	营业收入	922.06	62,583.53	1.47%
	净利润	-23.20	18,084.80	0.13%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2,203.68	90,162.80	2.44%
	净资产	647.73	57,264.08	1.13%
	营业收入	919.47	62,046.01	1.48%
	净利润	125.35	19,741.94	0.63%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1,387.65	96,330.73	1.44%
	净资产	1,068.37	72,675.35	1.47%
	营业收入	798.22	53,591.37	1.49%
	净利润	22.64	15,040.59	0.15%

注：2022 年度安徽华辰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未经审计金额；2022 年度，根据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公司将安徽华辰 2022 年 1-11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87.67 万元和 8.88 万元，纳入合并范围。

如上表可见，安徽华辰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比重均小于 3%，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2022 年 11 月，安徽华辰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发行人持股比例下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自 2022 年 12 月起，安徽华辰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前后会计核算情况如下：

I、变更前：公司将安徽华辰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抵消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安徽华辰的实收资本，同时将损益按持股比例在公司与少数股东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I）安徽华辰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借：资产——安徽华辰

贷：负债——安徽华辰

    长期股权投资——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II）安徽华辰损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借：相关成本及费用——安徽华辰

    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

贷：相关收入——安徽华辰

II、变更后：公司不再将安徽华辰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安徽华辰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安徽华辰净利润与公司持股比例的乘积调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安徽华辰

贷：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安徽华辰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后，对其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其利润乘以公司的持股比例后所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众辰驱动

2019年10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众辰驱动。吸收合并前后，众辰驱动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众辰驱动相关财务数据均纳入合并报表，因此，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众辰驱动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则限制或要求（如处罚风险、人员任职等）的情形

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和吸收合并子公司众辰驱动均系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经营决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变更前安徽华辰和众辰驱动均未发生可能引致行政处罚或人员任职限制的情形，上述变更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则限制或要求（如处罚风险、人员任职等）的情形。

## （六）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相关资质，并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相关资质、许可

#### （1）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因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部分变频器应用于升降机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则》（TSG Q7002-2019）等规定，发行人就相关产品取得了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具体情形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起重机械）	公司 ZC-SC 型 5t 起重重量限制器符合《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则》（TSG Q7002-2019）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所	TSX400002 420205042	至 2024.04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证书将在 2024 年 4 月进行核查及换证。根据《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则》（TSG Q7002-2019）“第 2.3 条 安全保护装置一致性核查”的规定：“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首次型式试验合格后，制造单位应当每 4 年内向型式试验机构提出一次一致性核查申请。一致性核查的产品应当在型式试验证书覆盖范围内，并由型式试验机构在制造单位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成品库中随机抽取。一致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如下：（1）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基本信息是否一致；（2）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主要配置是否一致；（3）产品主要安全性能是否合格。型式试验机构应当按照产品型式试验要求对所核查的产品进行检查和试验，对核查结论合格的产品更新型式试验证书。”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相关产品能持续满足与型式试验样品基本信息一致、

主要配置一致，主要安全性能合格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持续符合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的续期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 （2）欧盟 CE 认证

发行人产品存在向欧盟销售的情形，为此发行人就相应产品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	具体情形	有效期
欧盟 CE 认证	公司已就 H2000、H3000、H5000、H6000、Z2000、Z8000 等系列产品取得 CE 认证	至 2027.03.28
	公司已就 TAY 系列产品取得 CE 认证	至 2024.09.02

发行人已取得的 CE 认证将于上述有效期到期后失效，需重新申请。在上述认证到期前，发行人将及时根据欧盟现行有效的指令及标准对相应产品进行测试，并申请相应产品认证，经发行人及资质代理代办机构确认，发行人在 CE 认证到期后重新取得 CE 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韩国 KC 认证

发行人产品存在向韩国等地区销售的情形，为此发行人就相应产品取得了韩国 KC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	具体情形	有效期
韩国 KC 认证	公司已经就 Z2400 系列产品取得 KC 认证	以标准变动为限

根据韩国《电气用品和生活用品安全管理法》等规定，除非韩国 KC 认证对应标准变动或发行人产品设计变动，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 KC 认证长期有效，因此发行人该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 2、环保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已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	------	-----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10117785618491Q001X	至 2025.04.27
2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10117785618491Q003Y	至 2025.12.17
3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10117785618491Q002Z	至 2025.12.17

因该资质属于备案登记类证书，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故该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续期障碍。

### 3、海关进出口相关资质、许可

因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取得了相应海关进出口相关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3118963082	2017.03.06	长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038509	2020.11.09	长期

发行人上述海关进出口相关证书均为长期有效，不存在续期风险。此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已无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4、其他认证证书

#### (1) 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目前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	上海市科技	GR202131001245	2021.11.18	至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企业证书	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11.17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将于2024年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安排重新进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工作。

发行人每年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要求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发行人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发行人续期时符合上述认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体系认证

发行人根据自愿原则取得了相关体系认证，主要为提高发行人管理水平，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2S20289ROM	2022.06.21	至 2025.06.20
2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2E20301ROM	2022.06.21	至 2025.06.20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23Q20427ROM	2023.05.05	至 2026.05.04

发行人上述体系认证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到期后发行人将重新进行申请，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 （七）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工控网、中商情报网的官方网站、低压变频器行业年度报告、太平洋证券出具的研究报告等文件，了解不同分类的市场规模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不同应用场景的主要应用产品类型、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存在限制，市场空间是否会面临进一步萎缩的风险等事项；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行业竞争加剧的应对措施、技术储备或业务规划，核心竞争力的具体表现等事项；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2022 年其他股东增资、发行人未同步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访谈等事项；取得及查阅了众辰驱动的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阅了相关审计报告、税务处理文件、员工花名册等文件，了解众辰驱动的主要业务、吸收合并的背景、合并后资产、人员、业务相关处置安排等事项；

（4）取得并分析了安徽华辰的产量数据；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安徽华辰是否为发行人变频器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吸收合并众辰驱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事项；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安徽华辰和众辰驱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存在实际业务经营的安徽华辰所在地的税务、工商等主要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就变更为参股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访谈了申报会计师；

（6）查阅了与发行人资质、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披露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文件；对发行人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各项资质符合续期条件的分析及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未来业务发展不存在限制，市场空间未面临进一步萎缩的风险；

（2）针对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已采取了充分的应对措施、拥有较多的技

术储备和制定了清晰的未来发展规划，具备核心竞争力；就内资本土品牌而言，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市场份额均仅次于大型上市公司汇川技术和英威腾，2022 年受产销暂停影响，发行人收入及市场份额均有所下降，发行人市场份额低于汇川技术、英威腾和伟创电气，发行人在内资本土品牌内的行业排名处于前列，行业地位稳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有明确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安徽华辰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发行人 2022 年未同步增资安徽华辰与发行人自身的业务规划相关，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众辰驱动的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众辰驱动注销时已取得税务和工商注销文件，发行人完成吸收合并后，其资产、在职员工、业务均已转入发行人；

（4）报告期内安徽华辰产量占发行人总体产量的比例较低，其并非发行人变频器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其变更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后双方仍在继续合作，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造成影响；众辰驱动吸收合并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完成吸收合并后，其资产、在职员工、业务均已转入发行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安徽华辰、众辰驱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众辰驱动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未对发行人报表产生影响；安徽华辰变更为参股公司和吸收合并子公司众辰驱动均系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经营决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变更前安徽华辰和众辰驱动均未发生可能引致行政处罚或人员任职限制的情形，上述变更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则限制或要求（如处罚风险、人员任职等）的情形；

（6）发行人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 二、问题：6.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与实控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控人张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7% 的股份，

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和上海原辰合计控制发行人 59.83%的股份；同时，张建军持有上海宽辰 86.90%的股权并担任上海宽辰执行董事；上海宽辰为上海原辰等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2020年10月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增资入股价格为 8.8957 元/股，同期上海原辰、王相荣增资价格为 11 元/股；季建梅曾于 2006 年 11 月将公司股权转让后退出，目前持有上海原辰 3.71%份额；（3）目前发行人除张建军及其控制主体之外的股东之中，祝元北为公司创始人之一，鲍玉华、居理为公司创始人陆金花、刘静芳的配偶且于 2013 年入股发行人；此外，鲍玉华、居理、祝元北均持有上海众挺股份，鲍玉华在上海直辰、上海宽辰均持有份额（股份）；（4）发行人曾存在股权代持、实际股权转让关系与工商登记备案情况不完全一致、以非专利技术增资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实控人通过多个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上海原辰除上海宽辰之外的其他出资主体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利益关系；季建梅早期退出发行人、后又持有上海原辰份额的原因；2020 年 10 月上海原辰、王相荣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结合祝元北、鲍玉华、居理等人参与公司创始的经过和作用（如有）、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分析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要求等情形；（4）结合持股比例变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表决，以及生产经营决策情况说明发行人实控人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5）目前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及认定依据；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股权实际转让关系与工商登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是否导致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7）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及其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该非专利技术的后续处置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实控人通过多个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7% 的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和上海原辰合计控制发行人 59.83% 的股份，张建军合计控制发行人 81.60% 的股份。其中，对上海众挺，张建军直接持有上海众挺 75.09% 的股权，从而实现对上海众挺的控制；对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和上海原辰等四家持股平台，为避免自然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对上述持股平台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张建军持有 86.9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上海宽辰担任了上述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军通过上海宽辰实现对该四家持股平台的控制；张建军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控制方式	实现控制的原因	控制比例
1	直接持股	张建军直接控制此部分股权	21.77%
2	通过上海众挺控制	张建军直接持有上海众挺 75.09% 的股权，实现对上海众挺的控制	43.63%
3	通过上海直辰控制	张建军持有 86.9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上海宽辰系该四家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军通过上海宽辰实现对该四家平台的控制	10.30%
4	通过上海友辰控制		3.22%
5	通过上海栋辰控制		1.47%
6	通过上海原辰控制		1.21%
合计		-	81.60%

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多个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主要系将不同背景与入股原因的股东整合至了不同平台。其中上海众挺、上海直辰系 2018 年 4 月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上海原辰系以外部投资者为主体的持股平台；为保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融资及上市后仍具有实际控制地位，因此张建军或其控制的上海宽辰均在上述平台保持控股地位或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实控人张建军通过上海众挺、上海直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背景

上海众挺、上海直辰均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后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增资持有众辰有限股权的工商登记，两主体均为张建军等众辰有限当时的全体自然人股东

共同出资设立。

2018年1月30日，为扩大众辰有限注册资本、增强公司实力，同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众辰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后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766.00万元，其中上海众挺增资后持有1,833.3333万股、上海直辰增资后持有432.6667万股。其中为相应降低股改及后续利润分配的直接税收成本，上海众挺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并在增资后成为众辰有限控股股东，各股东通过上海众挺持有众辰有限股权；基于当时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明确采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税方式，另行成立了有限合伙形式的上海直辰作为更为灵活的持股平台持有众辰有限股权。2018年4月23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张建军开始通过上海众挺、上海直辰间接持有众辰有限的股权。

## 2、实控人张建军通过上海友辰、上海栋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分别成立于2018年11月和2020年8月，均系由张建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增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工商登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设立及持有发行人股权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后因个别员工去世其配偶与子女继承相应权益，除该情况外，上海友辰、上海栋辰现有限合伙人均任职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b>上海友辰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b>			
1	寇 仲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2	赵卫东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3	康 林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副经理
4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5	王 强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副经理
6	张文博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7	刘 霄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8	吴凡荣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9	金炳乐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10	胡粉霞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11	孙 文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12	古安伟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13	沙 莎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14	刘建学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15	李尹武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16	汪 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17	郭田力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18	曹浩雷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19	张 斌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20	董伏军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21	黄群英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22	钱雪雪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23	周鏐鸿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24	段盛军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25	管 理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26	程 朋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27	周英慧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28	龙衍军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29	李建丰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30	张泽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31	马佳敏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32	徐春花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33	姚 民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34	代动动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35	陈洁	有限合伙人	仓管部经理
36	郑红福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职员
37	张倩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38	李详年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39	杨芝婉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40	郭银田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41	董俊杰	有限合伙人	原员工继承人
42	过继东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43	黄孝滨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44	冉兴彤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45	邓启永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46	彭芳	有限合伙人	仓管部职员
<b>上海栋辰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b>			
47	徐文俊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8	黄志萍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职员
49	陈旭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50	韩炜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51	梁光强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经理
52	张奉新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53	黄红雨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54	陈崧崧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55	赵清云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副经理
56	万学才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57	宋睿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员

2020年9月29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467.8388万元，其中上海友辰增资后持有359.8388万股、上海栋辰增资后持有109万股。2020年10月13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张建军开始通过上海友辰、上海栋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3、实控人张建军通过上海原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上海原辰成立于2020年9月，系由张建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增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工商登记。张建军控制的上海宽辰持有上海原辰0.08%财产份额并作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外部投资人持有上海原辰99.92%财产份额并作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2020年10月，发行人为进一步增强实力引入外部投资者，该等外部投资者均通过持有上海原辰财产份额的方式入股众辰科技，入股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王相荣的价格一致，增资价格为11元/股。

上海原辰现有合伙人中，有限合伙人杨义春与张建军于2009年左右结识，杨义春主要于松江当地从事工程业务，两人经他人介绍结识后成为好友；有限合伙人岳军与张建军系连襟关系；有限合伙人霍艳霞与张建军于2012年左右结识，霍艳霞与张建军均为甘肃人，两人基于同乡关系结识后成为好友；有限合伙人凌秀旺与张建军于2003年左右结识，凌秀旺对外投资了多家机电企业，两人经他人介绍结识后成为好友；有限合伙人马永青为张建军的中学物理老师，与张建军具有深厚的师生情谊；有限合伙人季建梅与张建军为曾经共同创业的朋友。上述合伙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朋友，基于对张建军的信任，同时看好变频器相关产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向上海原辰出资，由上海原辰作为主体向众辰科技增资。

2020年10月21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1,102.8888万元，其中上海原辰增资后持有135.10万股。2020年10月29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开始通过上海原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上海原辰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增资入股时的相关决议、协议、出资缴纳凭证，对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上海原辰股东/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核查

了上述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张建军通过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和上海原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通过多个主体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原因，张建军通过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和上海原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上海原辰除上海宽辰之外的其他出资主体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利益关系；季建梅早期退出发行人、后又持有上海原辰份额的原因；2020年10月上海原辰、王相荣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上海原辰除上海宽辰之外的其他出资主体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利益关系**

上海原辰除上海宽辰之外的其他出资主体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系	入股原因
1	杨义春	张建军的的朋友	杨义春与张建军于2009年左右结识，杨义春主要于松江当地从事工程业务，两人经他人介绍结识后成为好友；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投资入股发行人
2	岳军	张建军的连襟	岳军与张建军系连襟关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投资入股发行人
3	霍艳霞	张建军的的朋友	霍艳霞与张建军于2012年左右结识，霍艳霞与张建军均为甘肃人，两人基于同乡关系结识后成为好友；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投资入股发行人
4	凌秀旺	张建军的的朋友	凌秀旺与张建军于2003年左右结识，凌秀旺对外投资了多家机电企业，两人经他人介绍结识后成为好友；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投资入股发行人
5	马永青	张建军的的朋友	马永青为张建军的中学物理老师，与张建军具有深厚的师生情谊；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投资入股发行人
6	季建梅	张建军的的朋友	季建梅与张建军为曾经共同创业的朋友；其在获知公司现状后，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系	入股原因
			入股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义春、岳军、马永青、凌秀旺、霍艳霞、季建梅填写的调查表，对上述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上述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除上表中已披露的关系外，杨义春、岳军、马永青、凌秀旺、霍艳霞、季建梅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或利益关系。

## 2、季建梅早期退出发行人、后又持有上海原辰份额的原因

2006年2月，季建梅参与出资设立了众辰有限（发行人前身），并持有11.50%的股权；后因其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当时也没有看到继续持有公司股权能够带来收益，于2006年11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退出。

2019年，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销售收入逐步形成规模，经营业绩也已到达新的高度，并经过内部合规及股权结构调整，初步考虑融资并开始规划进入资本市场，季建梅作为张建军曾经共同创业的朋友，在获知公司现状后，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与公司达成投资意向，并与同期入股的外部投资人杨义春、岳军、马永青、凌秀旺、霍艳霞共同向上海原辰出资，并通过上海原辰向众辰有限进行投资。

## 3、2020年10月上海原辰、王相荣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对上海原辰各有限合伙人杨义春、岳军、马永青、凌秀旺、霍艳霞、季建梅和王相荣（以下统称“外部投资人”）的访谈及确认并经核查，上海原辰各有限合伙人及王相荣与众辰有限于2019年12月达成投资意向，由于当时众辰有限拟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筹备股改工作并安排了针对股改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的准备工作，不适宜在股改审计基准日后入股，且众辰有限已经初步制定了股权激励的计划，外部投资人从公司未来发展的确定性及公司估值良性变化曲线的角度考虑，拟定在股权激励之后入股。

基于上述背景，外部投资人与众辰有限达成合意：本次增资价格以众辰科技2019年扣非后归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准，综合考虑众辰科技的已有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及上市计划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为10倍市盈率。

2020 年年初，因当时环境下工作安排、交通不便等原因，股份制公司的筹备工作较慢，后于 2020 年 5 月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10 月完成上海友辰及上海栋辰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增资入股发行人时，考虑到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性质，以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基准，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8.8957 元/股，该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11 元/股，具有合理性，两者价格差额部分与员工股权激励股数的乘积已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完成股权激励后，外部投资者按照达成投资意向时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基准，按照 10 倍市盈率计算约为 10.66 元/股，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增资定价为 11 元/股；上海原辰向公司出资 1,486.10 万元认购 135.10 万股股份，王相荣向公司出资 5,499.45 万元认购众辰科技 499.95 万股新增股份。

本次增资实际为 2019 年年末的投资意向的最终落实，本次增资的落地时间较长主要是由于众辰有限进行股改、股权激励进度较为迟缓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原辰、王相荣增资价格以众辰科技 2019 年扣非后归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众辰科技的已有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及上市计划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结合祝元北、鲍玉华、居理等人参与公司创始的经过和作用（如有）、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分析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要求等情形**

**1、结合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三人参与公司创始的经过和作用、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分析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和理由**

（1）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三人参与公司创始的经过和作用、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



项目	祝元北	鲍玉华	居理
参与公司创始的经过和作用	2006年2月参与公司创始，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等工作	未参与公司创始	未参与公司创始
持股比例	2006年2月公司设立时持股5.00%；历经数次股权变动后，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2.86%的股份，另通过上海众挺间接持有发行人2.18%的权益	2013年10月股权受让后持有10.5%的股权；历经数次股权变动后，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3.75%的股份，另通过上海众挺、上海直辰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5.34%的权益	2013年10月股权受让后持有7%的股权；历经数次股权变动后，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2.50%的股份，另通过上海众挺间接持有发行人0.79%的权益
任职	设立时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目前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010年入职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入职时任公司销售总监；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参与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	以监事会主席的身份检查公司财务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同时开展研发等工作，参与研发相关事项的经营决策	以董事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同时分管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等工作，参与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相关事项的经营决策	以董事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同时分管公司销售及市场开拓等工作，参与公司销售及市场开拓相关事项的经营决策

(2) 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和理由

①张建军始终控制公司半数以上的股权或股份；同时，虽然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三人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该三人还通过上海众挺、上海直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但基于张建军对上海众挺、上海直辰的控制关系，上海众挺、上海直辰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由张建军控制；报告期初至今，张建军、祝元北、鲍玉华、居理等人所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直接持有的 股权比例 (%)	间接持有的 股权比例 (%)	间接控制的 股权比例 (%)	控制的 股权比例 (%)
报告期初-2020.10.12	张建军	24.30	46.54	60.17	84.47
	祝元北	3.19	2.43	0.00	3.19
	鲍玉华	4.18	5.93	0.00	4.18
	居理	2.79	0.89	0.00	2.79

期间	股东	直接持有的 股权比例 (%)	间接持有的 股权比例 (%)	间接控制的 股权比例 (%)	控制的 股权比例 (%)
2020.10.13-2020.10.28	张建军	<b>23.21</b>	<b>44.46</b>	<b>61.95</b>	<b>85.16</b>
	祝元北	3.04	2.33	0.00	3.04
	鲍玉华	4.00	5.67	0.00	4.00
	居理	2.66	0.86	0.00	2.66
2020.10.29-2021.12.5	张建军	<b>21.88</b>	<b>41.92</b>	<b>59.63</b>	<b>81.51</b>
	祝元北	2.87	2.19	0.00	2.87
	鲍玉华	3.77	5.34	0.00	3.77
	居理	2.51	0.80	0.00	2.51
2021.12.6-2021.12.21	张建军	<b>21.88</b>	<b>42.02</b>	<b>59.63</b>	<b>81.51</b>
	祝元北	2.87	2.19	0.00	2.87
	鲍玉华	3.77	5.36	0.00	3.77
	居理	2.51	0.80	0.00	2.51
2021.12.22-2022.9.13	张建军	<b>21.77</b>	<b>41.81</b>	<b>59.83</b>	<b>81.60</b>
	祝元北	2.86	2.18	0.00	2.86
	鲍玉华	3.75	5.33	0.00	3.75
	居理	2.50	0.79	0.00	2.50
2022.9.14-2022.11.13	张建军	<b>21.77</b>	<b>41.87</b>	<b>59.83</b>	<b>81.60</b>
	祝元北	2.86	2.18	0.00	2.86
	鲍玉华	3.75	5.34	0.00	3.75
	居理	2.50	0.79	0.00	2.50
2022.11.14 至今	张建军	<b>21.77</b>	<b>42.05</b>	<b>59.83</b>	<b>81.60</b>
	祝元北	2.86	2.18	0.00	2.86
	鲍玉华	3.75	5.34	0.00	3.75
	居理	2.50	0.79	0.00	2.5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张建军始终控制公司半数以上的股权或股份，高于其他股东，目前张建军共计控制了公司 81.6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其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或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各方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签

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张建军、祝元北、鲍玉华、居理在出席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时，张建军、鲍玉华、居理在出席发行人董事会时以及祝元北在出席发行人监事会时，各方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的情形。

祝元北、鲍玉华、居理、张建军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与张建军之间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权或者其他安排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 ③各方均承诺不谋求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

祝元北、鲍玉华、居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独立行使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人与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他方共同扩大本人或他方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未将祝元北、鲍玉华、居理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系根据其参与公司创始的经过和作用、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决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 2、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相关人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而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 （1）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祝元北、鲍玉华、居理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朗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鲍玉华配偶陆金花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经营

综上，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不存在控制或者投资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不存在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情况。同时，上述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况。

### （2）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祝元北、鲍玉华、居理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一致，均为 36 个月，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 （3）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祝元北、鲍玉华、居理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对其进行访谈，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祝元北、鲍玉华、居理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而规避实际控制人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将祝元北、鲍玉华、居理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系根据其参与公司创始的经过和作用、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决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要求、实际控制人适格性要求等情形。

**（四）结合持股比例变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表决，以及生产经营决策情况说明发行人实控人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的实际控制的股权/股份比例变动如下：

期间	直接持有的 股权比例（%）	间接控制的 股权比例（%）	合计控制的 股权比例（%）
报告期初-2020.10.12	24.30	60.17	84.47
2020.10.13-2020.10.28	23.21	61.95	85.16
2020.10.29-2021.12.21	21.88	59.63	81.51
2021.12.22 至今	21.77	59.83	81.6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张建军始终控制公司半数以上的股权/股份，高于其他股东，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2、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表决情况**

（1）张建军依其可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会和十三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	提案人	表决情况
2020.03.05	众辰有限临时股东会	同意众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的相关议案	张建军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05.05	众辰有限临时股东会	确认众辰有限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的相关议案	张建军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	提案人	表决情况
2020.05.10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众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的相关议案	张建军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08.14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议案；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信托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09.29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10.2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11.10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章铁生、杜秋、蒋海军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制定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01.26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04.10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12.07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12.1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2.01.2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2.03.13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	提案人	表决情况
2023.03.10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3.05.1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董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其提案均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或由张建军基于公司发展及运营需要提议并经董事会决议后提出，提案人均均为张建军或董事会，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张建军或其控制的股东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张建军依其可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张建军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能够施加重要影响

### ①董事的提名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由张建军提名，张建军提名的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席位，同时张建军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足以对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产生实质影响。

### ②董事会会议的提案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十九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	提案人	表决情况
2020.05.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07.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利润分配议案；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信托产品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08.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09.14	第一届董事会第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	提案人	表决情况
	四次会议	的议案		同意所议事项
2020.10.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10.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制定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0.11.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03.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07.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1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1.11.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2.0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2.02.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2.07.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2.10.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失去控制权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3.02.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2023.04.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	提案人	表决情况
2023.05.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张建军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表决事项中，其提案均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基于公司发展及运营需要提出，提案人均均为张建军，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张建军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同时，张建军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产生实质影响，张建军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能够施加重要影响。

### 3、张建军拥有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决策权

报告期内，张建军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负责统筹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对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经营策略，由张建军会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后决定，重要经营决策相关事项，需由张建军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张建军能够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经营事项。此外，基于张建军对发行人董事会的重要影响，其能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施加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张建军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最近三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五）目前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及认定依据；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8年1月，祝元北与张建军间形成委托持股关系，为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同时简化整体持股结构，祝元北与张建军于2013年7月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由祝元北将登记在其名下、张建军拥有实际权益的上述8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相应的受让方鲍玉华、居理、俞娟、郑碧琴。本次股权转让后，祝元北与张建军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即已解除，该等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不涉及张建军与祝元北之间的对价支付。

2013年10月15日，众辰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对祝元北、张建军及股权代持存续时期的其他股东鲍玉华、居理、李江、

俞娟、郑碧琴、陆金花、刘静芳的访谈及确认：自 2008 年 1 月 23 日起至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之日止，祝元北名下的众辰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系代张建军持有。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 10 月解除。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及解除代持，张建军与祝元北相互之间，以及与众辰有限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于各股东自行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别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祝元北与张建军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祝元北于 2013 年 10 月将名下的众辰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相应的受让方鲍玉华、居理、俞娟、郑碧琴的事实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及承诺，发行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股权实际转让关系与工商登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是否导致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众辰有限 2013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存在股权实际转让关系与工商登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因涉及多方交易，且本次各项股权转让交易工商登记的单价一致，准备工商登记所需的材料时，公司操作人员按照转让前后各股东持股变化进行了统筹，分别根据各转让方转让股权数量、各受让方受让股权数量进行了人为匹配，未按照实际一一对应的转让关系准备股东会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因缺乏相关意识，且操作人员准备的材料能够实现最终的股权架构，故当时股权转让所涉各方均签署了相关材料。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各转让方转出的股权数量及工商登记的各受让方受让的股权数量均与事实一致，众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情况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万 元)	股权比例
祝元北	120.00	24.00%	鲍玉华	52.50	40.00	8.00%
			郑碧琴	17.50		
			居理	10.00		
陆金花	25.00	5.00%	俞娟	25.00	/	/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b>155.00</b>	<b>500.00</b>	<b>100.00%</b>

②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对应的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情况		转让后	
工商登 记股东	实际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受让方	受让出资 额(万元)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祝元北	40.00	8.00%	/	/	40.00	8.00%
祝元北	张建军	80.00	16.00%	鲍玉华	27.50	/	/
				居理	10.00	/	/
				俞娟	25.00	/	/
				郑碧琴	17.50	/	/
陆金花		25.00	5.00%	鲍玉华	25.00	/	/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b>155.00</b>	<b>500.00</b>	<b>100.00%</b>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东张建军、祝元北、鲍玉华、居理、李江、俞娟、郑碧琴、陆金花、刘静芳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权利义务已结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众辰有限 2013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各股东均按照出资额的实际成本即 1 元/出资额确定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四条：“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未缴纳所得税，符合现行税

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自2013年10月至今已经过五年，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2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7月1日、2023年1月1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在纳税征管系统中查询，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款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出具了承诺函：“如税务主管部门就众辰科技该次股权变动事项要求众辰科技或其股东补缴相关税款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上述税款；如因上述纳税行为导致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一并以现金全额缴纳上述滞纳金、罚款并补偿众辰科技因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实际转让关系与工商登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未导致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违反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及其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该非专利技术的后续处置安排**

**1、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013年12月11日，众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全体股东以“110kW电动汽车驱动器设计技术”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作为出资标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于2013年12月9日出具了“海峡评报字[2013]第W3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28日，上述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12月11日，张建军、鲍玉华、祝元北、居理、李江、俞娟、郑碧琴与众辰有限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就上述非专利技术的财产转移事项予以约定。同日，众辰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3日，上海欣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欣内验字（2013）第XP0041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1日，众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出资合计1,000万元，均为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出资。

本次增资出资标的的上述非专利技术形成过程中，作为出资人的张建军等股东均任职于众辰有限，难以区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研发是否为相关出资人在众辰有限日常工作时间完成，亦无法判断上述研发工作是否依赖于众辰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因此难以核实上述非专利技术是否构成众辰有限的职务发明而导致出资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为避免因上述瑕疵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出于谨慎考虑，2017年12月31日众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众辰有限全体股东以现金股利合计1,000万元（税后）作为资金来源投入公司以充实公司资本，上述款项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2021年3月2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201Z001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30日，众辰有限收到原全体股东以货币（现金股利）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众辰有限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履行了相关程序，为防止因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瑕疵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众辰有限股东已以其应收公司股利款投入公司充实公司资本，截至2017年末，众辰有限资本已得到有效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不到位的情形，相关瑕疵已整改完毕。

## 2、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该非专利技术的后续处置安排

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作为出资标的的非专利技术“110kW 电动汽车驱动器设计技术”主要应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主驱电机驱动器，目前该产品仍在生产、销售，但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收入较少，其中 2021 年未实现销售，2020 年和 2022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0 万元、1.06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3% 和 0.002%，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作用未达预期。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非专利技术“110kW 电动汽车驱动器设计技术”仍为发行人所拥有，但因该等技术存在难以核实是否构成众辰有限的职务发明的权属瑕疵，为免因上述瑕疵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众辰有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对上述非专利技术对应的账面无形资产予以核销，上述无形资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众辰有限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因该非专利技术存在难以核实是否构成众辰有限的职务发明的权属瑕疵，众辰有限股东已以其现金股利款投入公司充实公司资本，相关瑕疵已整改完毕；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应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主驱电机驱动器，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作用未达预期；因存在上述权属瑕疵众辰有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对上述非专利技术对应的账面无形资产予以核销。

### （八）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上海原辰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的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所持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争议和潜在纠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及确认文件；对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上海原辰的股东或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上述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2）查阅了杨义春、岳军、马永青、凌秀旺、霍艳霞、季建梅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对王相荣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3）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文件；取得了祝元北、鲍玉华、居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核查了祝元北、鲍玉华、居理关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取得了祝元北、鲍玉华、居理的无犯罪证明，对祝元北、鲍玉华、居理进行了访谈，并对其是否存在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了网络核查；

（4）对股权代持双方张建军、祝元北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张建军、祝元北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确认文件及相关协议；对股权代持存续时期的其他股东鲍玉华、居理、李江、俞娟、郑碧琴、陆金花、刘静芳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上述各方与张建军、祝元北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确认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就2013年10月股权转让可能涉及的所得税问题出具的承诺函；

（6）就2014年2月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及后续的注册资本充实情况对所涉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2014年2月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股东会决议、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相关协议文件，就后续的注册资本充实情况核查了相关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财务处理相关记账凭证；与公司总经理就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通过多个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原因，张建军通过上海众挺、上海直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和上海原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上海原辰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或利益关系；季建梅早期退出发行人、后又持有上海原辰份额的原因

具有合理性；2020年10月上海原辰、王相荣增资价格以众辰科技2019年扣非后归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众辰科技的已有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及上市计划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3）发行人未将祝元北、鲍玉华、居理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系根据其参与公司创始的经过和作用、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决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要求、实际控制人适格性要求等情形；

（4）发行人关于张建军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最近三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依据祝元北与张建军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祝元北于2013年10月将名下的众辰有限8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相应的受让方鲍玉华、居理、俞娟、郑碧琴的事实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及承诺，发行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公司股权实际转让关系与工商登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未导致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违反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众辰有限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因该非专利技术存在难以核实是否构成众辰有限的职务发明的权属瑕疵，众辰有限股东已以其现金股利款投入公司充实公司资本，相关瑕疵已整改完毕；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应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主驱电机驱动器，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作用未达预期；因存在上述权属瑕疵众辰有限已于2017年12月对上述非专利技术对应的账面无形资产予以核销。

### 三、问题：7.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皖南电机为发行人关联方，持股安徽华辰5%以上股东管兵、孙跃在该企业任董事；皖南电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关联交易；皖南电机控股子公司安徽威能电机有限公司为安徽华辰提供担保；（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的配偶丁玲实际控制的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



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已于 2018 年或 2019 年注销；（3）张建军于 2002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结合关联采购、销售等事项的背景、过程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经营范围，在注销之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注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3）发行人实控人在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同时任职期间，两家公司有无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梳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同时于两处任职等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时任单位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结合关联采购、销售等事项的背景、过程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安徽华辰的股东、董监高在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安徽华辰任职/持股情况	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的持股情况
----	-------------	----------------	----------------

姓名	安徽华辰任职/持股情况	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的持股情况
杨江飞	董事长/持股 36.00%	皖南电机：销售经理	安徽同华：0.88%
管兵	董事/持股 15.20%	皖南电机：副董事长 安徽同华：董事 安徽威能：董事长 安徽威力盟：董事	皖南电机：5.22% 安徽同华：3.29% 安徽威能：13.00% 安徽威力盟：16.00%
孙跃	董事/持股 15.20%	皖南电机：董事 安徽同华：董事 安徽威能：董事	皖南电机：1.02% 安徽同华：1.75% 安徽威能：2.00%
陈学锋	董事/未持股	皖南电机：副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同华：董事长 安徽威能：副董事长 皖南电气：董事长 皖南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皖南电机：2.66% 安徽同华：2.19% 安徽威能：2.00%
陈蕾	监事/未持股	皖南电机：董事 皖南电气：总经理	皖南电机：2.12% 安徽同华：0.88%

注：表中安徽同华、安徽威能、安徽威力盟、皖南电气和皖南科技的全称分别为安徽同华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威能电机有限公司、安徽威力盟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皖南电气有限公司和安徽皖南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表所述关系外，发行人参股公司安徽华辰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在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 2、结合关联采购、销售等事项的背景、过程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南电机间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和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主体	交易类型	交易具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皖南电机与安徽华辰	关联采购	电机及其配件等	217.34	51.38	19.24
		模具开发服务	70.80		
	关联销售	变频器、变频智能电机及其配件等	617.84	830.48	692.8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安徽威能与安徽华辰	借款担保	2019 年，皖南电机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威能电机有限公司为安徽华辰一笔 6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2 年 11 月归还完毕，本次担保已终止。			

注：2022 年 11 月，原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辰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此处披露的为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华辰与皖南电机间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述事项的背景、过程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如下：

（1）关联销售

发行人与皖南电机间关联销售的具体方式及内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南电机的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辰与皖南电机之间，交易主要内容为安徽华辰向皖南电机销售了变频器和变频智能电机产品；上述交易事项的背景、过程及公允性如下：

①交易事项的背景、过程

皖南电机是国内知名的电机厂商，因“变频+电机驱动”的驱动方式已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因此皖南电机的部分电机客户同时有采购变频器或变频智能电机等产品的需求。

基于上述商业需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辰与皖南电机经商业谈判后就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合作内容达成协议，由安徽华辰向皖南电机进行销售并将相应货物交付皖南电机。

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皖南电机销售变频器类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对皖南电机收入总额的 70% 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对皖南电机销售金额前十的变频器产品（前十产品的合计销售额占发行人对皖南电机该类产品销售总额的 50% 以上）的单价与发行人对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皖南电机价格	第三方平均价格	差异率
WN90-22G/30P-4	1,401.77	1,405.40	-0.26%
WN90-132G/160P-4	8,909.11	9,190.37	-3.06%
WN90-3.7G-4	509.73	511.37	-0.32%
WN90-7.5G/11P-4	764.60	793.42	-3.63%
WN90-15G/18.5P-4	1,189.38	1,192.65	-0.27%
WN90-18.5G/22P-4	1,316.81	1,254.23	4.99%
WN90-45G/55P-4	3,398.23	3,445.42	-1.37%
WN90-11G/15P-4	917.70	924.08	-0.69%

WN90-30G/37P-4	2,208.85	2,163.52	2.10%
WN90-37G/45P-4	2,463.72	2,349.92	4.84%

(续)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皖南电机价格	第三方平均价格	差异率
WN90-7.5G/11P-4	761.47	732.67	3.93%
WN90-15G/18.5P-4	1,171.95	1,131.60	3.57%
WN90-37G/45P-4	2,454.19	2,280.29	7.63%
WN90-3.7G-4	508.28	476.92	6.58%
WN90-18.5G/22P-4	1,286.56	1,255.52	2.47%
WN90-132G/160P-4	8,629.63	8,607.08	0.26%
WN90-55G-4	3,648.76	3,504.69	4.11%
WN90-5.5G-4	576.23	540.11	6.69%
WN90-75G/90P-4	5,082.85	4,670.16	8.84%
WN90-45G/55P-4	3,395.44	3,264.96	4.00%

(续)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皖南电机价格	第三方平均价格	差异率
WN90-400G/450P-4	28,068.65	26,904.68	4.33%
WN90-37G/45P-4	2,463.71	2,566.37	-4.00%
WN90-132G/160P-4	8,495.58	8,462.09	0.40%
WN90-45G/55P-4	3,410.59	3,539.82	-3.65%
WN90-18.5G/22P-4	1,316.81	1,338.05	-1.59%
WN90-15G/18.5P-4	1,189.38	1,135.47	4.75%
WN90-30G/37P-4	2,208.85	2,128.32	3.78%
WN90-185G/200P-4	10,194.69	10,469.32	-2.62%
WN90-22G/30P-4	1,401.77	1,393.81	0.57%
WN90-55G-4	3,653.10	3,377.10	8.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皖南电机变频器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给第三方的平均单价的差异整体较小，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经商业谈判后形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与皖南电机还存在变频智能电机产品的销售，该类型产品的交易规模较小，且一般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个性化生产，此类产品目前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此类产品的定价系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经商业谈判后形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皖南电机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2）关联采购

发行人与皖南电机间关联采购的具体方式及内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南电机的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辰与皖南电机之间，交易主要内容为安徽华辰向皖南电机采购了电机产品和模具开发服务；上述交易事项的背景、过程及公允性如下：

### ①交易事项的背景、过程

变频器的主要应用是控制电机，安徽华辰主要生产销售变频器，同时也生产具备变频控制功能的变频智能电机产品，电机是变频智能电机的主要部件之一，因此安徽华辰存在采购电机的需求；同时，因安徽华辰推出的水冷永磁变频智能电机产品有高度定制化的需求，因此皖南电机需要根据安徽华辰的需求为其定制开发电机模具。

基于上述商业需求，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辰与皖南电机经商业谈判后就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合作内容达成协议，由安徽华辰向皖南电机进行采购，并由皖南电机将相应货物交付安徽华辰。

### 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起向皖南电机采购电机，主要向其采购 YZNP2 系列电机产品，2022 年开始采购定制化的水冷永磁系列电机产品。YZNP2 系列系皖南电机的常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对皖南电机采购额前五的 YZNP2 系列电机产品（前五产品的合计采购额占发行人对皖南电机该类产品采购总额的 70% 以上）的单价与皖南电机向第三方销售同系列产品的价格区间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发行人价格	第三方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
YZNP2-132S2-2	1,172.57	1,097.35-1,371.68	是
YZNP2-132S1-2	1,070.80	1,014.29-1,252.21	是
YZNP2-112M-2	688.50	644.25-805.31	是
YZNP2-132M-4	1,222.72	1,066.42-1,384.96	是
YZNP2-90L-2	438.62	395.00-500.00	是

（续）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发行人价格	第三方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
YZNP2-132S1-2	1,284.66	1,196.59-1,514.68	是
YZNP2-132M-4	1,389.32	1,323.44-1,675.24	是
YZNP2-132S2-2	1,418.68	1,327.35-1,659.19	是
YZNP2-160M1-2	2,088.52	1,973.90-2,467.37	是
YZNP2-160M2-2	2,192.33	2,054.93-2,601.18	是

（续）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发行人价格	第三方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
YZNP2-132M-4	1,369.09	1,328.47-1,675.24	是
YZNP2-132S2-2	1,381.79	1,294.16-1,659.19	是
YZNP2-160M1	2,024.15	2,008.44-2,467.37	是
YZNP2-132S1-2	1,267.59	1,196.59-1,514.68	是
YZNP2-160L-2	2,428.57	2,345.23-2,916.96	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皖南电机的采购单价均在皖南电机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区间之内，交易价格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的，发行人与皖南电机之间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向皖南电机采购的水冷永磁系列电机产品和模具开发服务系高度定制化产品，无第三方单价参考，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经商业谈判后达成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皖南电机之间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3）关联方担保

皖南电机子公司安徽威能为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辰提供了借款担保，该交易事项的背景与过程如下：

安徽华辰设立初期因资金需求提起了一笔 600 万元的借款，根据债权人要求，需由第三方公司出具担保函提供担保；发行人因当时已在筹划未来上市，对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比较谨慎；经股东内部协商后，股东管兵、孙跃协调其投资并担任董事的皖南电机的子公司安徽威能向安徽华辰提供担保。

本交易事项不存在交易定价；对于上述安徽威能为安徽华辰提供担保的借款，安徽华辰已于 2022 年 11 月归还完毕，本次担保已提前终止，安徽威能未因提供担保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皖南电机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和关联方担保事项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交易系经商业谈判或友好协商后达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经营范围，在注销之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注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 1、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经营范围，在注销之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的经营范围、在注销之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销之前实际从事的业务
1	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气动液压设备、阀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工艺礼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家具、卫生洁具、建材、化妆品、日用百货、金银饰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	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2018 年末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停止经营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销售变频器和继电器等机电设备产品，系贸易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销之前实际从事的业务
		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务；其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 724.05 万元，净利润为 -36.59 万元（未经审计）
2	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低压电器、五金机电成套设备、电线电缆、液压气动设备、电子元件、装潢材料、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计算机及配件、自控设备、销售。	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其于 2012 年成立，自 2013 年起未开展实际运营，直至注销前均无实际业务经营
3	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	机电低压电器产品销售。	于 2019 年 7 月注销，其于 2016 年成立，自成立起未开展实际运营，直至注销前均无实际业务经营

如上表所示，上述已注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且 2018 年末后均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其中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注销前已长期无实际业务经营；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停止经营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销售变频器和继电器等机电设备产品，系贸易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业务，上述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 2018 年末后均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且均已注销，该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注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的注销原因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情况	注销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
1	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其 2018 年末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股东自身意愿，故股东决定注销该主体	否
2	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已长期无实际业务经营，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股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情况	注销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
			东自身意愿故股东决定注销该主体	
3	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	于2019年7月注销	已长期无实际业务经营，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股东自身意愿故股东决定注销该主体	否

上述主体注销前均已取得工商机关出具的准予注销文件，其中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均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准予注销税务登记文件，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系个体工商户，已长期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未办理过涉税事项，无需办理税务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的注销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控人不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三）发行人实控人在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同时任职期间，两家公司有无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梳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同时于两处任职等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时任单位规定**

**1、发行人实控人在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同时任职期间，两家公司有无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于2002年成立，其系贸易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业务，成立后主要从事机电设备的销售，主要产品为变频器和继电器等机电设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于2006年成立，成立后主要从事变频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其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在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同时任职期间内，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间存在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的业务往来，上述业务往来的发生金额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及发行人整体营业成本的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06年-2011年	2012年-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3.42%	0.69%	-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	2.29%	0.42%	-
-------------	-------	-------	---

注：1、除 2019 年数据外，其他数据未经审计；2、收入占比=发行人与上海铨友间的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1+增值税税率）/发行人营业收入；采购占比=发行人与上海铨友间的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1+增值税税率）/发行人营业成本。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及以后，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未再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2018 年及以前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占比较低。

除因上述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成立初期因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在 2008 年至 2013 年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该部分资金拆借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最后一笔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完成归还，2013 年 7 月 1 日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控人在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同时任职期间内，2019 年及以后，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未再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2018 年及以前，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占比较低；双方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均已归还完毕，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上述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 2、梳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同时于两处任职等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时任单位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同时于两处或两处以上任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本公司/子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张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众辰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众挺	执行董事
		上海宽辰	执行董事
		安徽华辰	董事
鲍玉华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众辰监事	上海众挺	监事
		上海宽辰	监事
		安徽华辰	监事会主席
居理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上海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up>注</sup>	执行董事
章铁生	独立董事	安徽工业大学	教授、商学院院长
		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公司/子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团股份有限公司	
杜秋	独立董事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专家
蒋海军	独立董事	江苏瑞途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注：上海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00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居理从未担任过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且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远超过三年，因此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居理的任职资格。

上述同时于两处或两处以上任职的情形中，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铁生系安徽工业大学教授、商学院院长，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 年第 33 期）的相关规定：“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 号）的相关规定：“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安徽工业大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安工大党〔2020〕48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对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的中层干部，经学校党委批准，可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兼职总数一般不超过 3 个；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兼职总数一般不超过 2 个，对于在学校资产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工程研究院等学校二级单位任职的中层干部，确因工作需要代表学校或所在单位在学校所属企业或学校参股企业兼职的，兼职总数一般不超过 3 个。……中层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再由学校对其进行奖励。”

章铁生作为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院长，系高校所属院系机构的领导人员，属于中层干部，根据上述政策及办法的规定，其在外兼职行为需经所在学校党委同意，同时其薪酬需全额上缴所在单位，且所兼职的企业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根据上述政策和内部管理规范要求，章铁生向安徽工业大学党委提起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申请审批表，安徽工业大学党委出具了“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的审批意见，同意章铁生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上述办法要求，发行人将章铁生的兼职薪酬直接转账至安徽工业大学，未单独支付给章铁生个人；除发行人外，章铁生目前仅在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其兼职的企业数量未超过2个。因此，章铁生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和安徽工业大学关于高校所属院系机构领导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同时任职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时任单位规定的情形。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的说明文件；通过企查查网站对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构成、任职信息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皖南电机出具的安徽华辰股东、董监高在其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关联采购、销售等事项的背景、过程、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台账、皖南电机的产品价格区间等文件，对皖南电机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公允性比较；

（2）取得了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工商资料和注销文件；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丁玲，了解上述主体注销的原因、在注销之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等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上述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进行了网络核查；

（3）查阅了同时任职期间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间交易的会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两家公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阅了中组部、教育部、安徽工业大学发布的关于高校人员兼职的有关政策和内部规范文件；取得了安徽工业大学党委同意章铁生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参股公司安徽华辰的部分股东、董监高存在于皖南电机及其子公司的持股、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皖南电机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和关联方担保事项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交易系经商业谈判或友好协商后达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 2018 年末起均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且均已注销，该些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铨重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铨义机电经营部的注销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控人不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3）发行人实控人在发行人与上海铨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同时任职期间，两家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但上述往来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同时任职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时任单位规定的情形。

#### 四、问题：8. 关于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受让专利，其中 2 项专利出让方系发行人原持股 40.00%的注销子公司优积驱动，优积驱动注销前将 2 项专利无偿过户给发行人；优积驱动监事吴春年目前在发行人研发部任职；（2）汇川技术原于 2021 年 6 月以发行人所销售的数个型号产品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上海知识

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提出撤诉；撤诉后，汇川技术于 2022 年 7 月以同样的理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宣告汇川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的申請，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维持上述专利权有效的决定；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中，其中 2 项实用新型专利设置质押。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出让方是否均为专利所有权人，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进行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限；（2）优积驱动将专利过户给发行人的背景，相关债权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对此转让安排有无异议；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汇川技术前述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与发行人现有专利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实际侵害汇川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专利申请；上述诉讼的背景、目前进展，结合所涉产品、败诉风险及赔偿金额等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4）上述专利设置质押的背景和原因，所涉专利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质押权行使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发明人，是否存在涉及专利发明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专利出让方是否均为专利所有权人，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进行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限**

**1、专利出让方是否均为专利所有权人，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受让取得的专利一共有两项，分别为“三相双排集中绕组永磁电机（201310745091.7）”和“集

中绕组永磁电机（201310745092.1）”，上述专利转让时尚未授权，转让标的系专利申请权，出让方为优积驱动，发行人受让取得上述专利申请权后于 2019 年 3 月取得专利授权。

根据上述专利的专利转让协议、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相关专利信息及法律状态，上述专利的出让方均为专利所有权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相关专利信息及法律状态及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专利申请权的出让方均为专利申请权的所有权人优积驱动，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有效持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的原专利申请权所有权人优积驱动业已清算注销，注销前系发行人子公司。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2、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生产、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上述两项受让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 US 系列伺服电机，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使用该专利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88.39 万元、258.20 万元、127.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仅为 0.46%、0.42%、0.24%，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较小。

## 3、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进行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限

根据上述专利的专利转让协议，优积驱动将其拥有的两项专利申请权转让至发行人后，两项专利的申请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并承担相应义务，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的权利义务约定或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附随义务，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进行研发生产经营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专利出让方均为专利所有权人，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较小；发行人受让专利时取得了申请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相关权利义务安排清晰；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进行研发生产经营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 （二）优积驱动将专利过户给发行人的背景，相关债权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对此转让安排有无异议；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优积驱动将专利过户给发行人的背景

控股子公司优积驱动将专利过户给发行人的背景系优积驱动因经营未达预期拟于 2017 年下半年进行注销，作为资产处置的一部分，经股东会同意优积驱动解散及相关资产处置事项后将公司全部资产予以处置并对公司进行清算，为避免浪费正在申请的上述专利，遂将上述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

## **2、相关债权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对此转让安排有无异议，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12 月 26 日，优积驱动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优积驱动解散；决议作出后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处置和清算；清算组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一次，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及时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会确认；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

2018 年 2 月 22 日，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清算组已在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经股东会确认，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产已处置完毕。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700000320180410003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优积驱动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清算报告等文件，优积驱动已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资产处置及清算行为合法有效，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优积驱动原股东、相关债权人就上述专利转让安排提起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优积驱动相关债权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对该等专利转让安排有异议的情形，发行人受让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汇川技术前述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与发行人现有专利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实际侵害汇川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专利申请；上述诉讼的背景、目前进展，结合所涉产品、败诉风险及赔偿金额等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



## 否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

1、汇川技术前述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与发行人现有专利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1）汇川技术前述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

汇川技术涉诉专利的名称为“大功率窄体结构变频器”，专利号为“201420489475.7”，专利类型为实用新型，该专利的申请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授权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有效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7日。涉诉专利的实质内容为一种变频器布局结构，其主要结构特点为整流单元装设在机箱左侧密闭腔室，逆变单元装设在机箱右侧密闭腔室，在机箱底部装设接线腔室，以实现提高变频器功率密度及方便配线的目的。涉诉专利的应用范围为一类大功率窄体变频器，变频器需要具有“整流单元”、“逆变单元”及“接线仓”分别位于相互独立的腔室的结构布局特点。该类变频器主要应用在大型场所大功率电机的调速装置上。该专利系实用新型专利，属于大功率变频器内部空间结构的一种布局方案，不涉及变频器产品的底层技术。

（2）涉诉专利与发行人现有专利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专利1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技术领域
1	一种免螺钉快速安装的变频器结构	201620776994.0	实用新型	变频器结构
2	用于恒压供水的控制水泵的装置	201320887270.X	实用新型	泵的控制设备领域
3	用于机床走刀控制的运动控制器	201320890554.4	实用新型	数字控制或调节系统领域
4	用于光伏水泵系统的变频控制装置	201320887271.4	实用新型	泵的控制设备领域
5	用于恒压供水的水泵控制装置	201320887531.8	实用新型	泵的控制设备领域
6	一种电气自动化工业除尘装置	202023291016.2	实用新型	电气自动化工业除尘技术领域
7	一种施工升降机抱闸控制系统	202023308008.4	实用新型	智能控制设备领域
8	三相双排集中绕组永磁电机	201310745091.7	发明	永磁电机领域
9	集中绕组永磁电机	201310745092.1	发明	永磁电机领域
10	变频器（H2000S-2）	201330331122.5	外观设计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技术领域
11	变频器	201630603759.9	外观设计	/
12	一体式工业控制电脑屏	202230612699.2	外观设计	/
13	变频器	202230612710.5	外观设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根据上述规定及专利授权的基本原则，国家专利行政部门会对每一项拟申请授权的专利是否满足上述条件进行审核及比对，因此已授权专利之间不会存在互相侵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互相侵权的概念。因此，汇川技术相关涉诉专利不会涉及发行人现有专利。

如上表所列，发行人现有专利中：序号 8-9 的专利系永磁电机领域的发明专利；而汇川技术的涉诉专利在变频器领域，序号 8-9 的专利与涉诉专利不在同一领域内，也不属于同一发明类型，因此序号 8-9 的发明专利与涉诉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同。

序号 10-13 的专利类型系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是对产品外观上的富有美感的设计，是一种新的产品造型，没有功能作用，不涉及产品内部构造；而汇川技术的涉诉专利系实用新型专利，且涉及到变频器产品的内部构造，是一种技术方案，可以实现一定的功能效果，因此序号 10-13 的外观设计专利与涉诉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同。

序号 2-7 的实用新型专利所属的技术领域与汇川技术涉诉专利的变频器结构技术领域不同，序号 2-7 的实用新型专利系针对水泵、机床等应用领域的要求而做了适配性变化的变频器/伺服驱动器装置，不涉及到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内部结构的调整；汇川技术的涉诉专利未涉及到具体的应用领域，系一种对大功率变频器的内部结构进行调整的技术方案；因此序号 2-7 的实用新型专利与涉诉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同。

序号 1 的实用新型专利与汇川技术的涉诉专利均与变频器结构有关，但具有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① 技术方案不同：序号 1 专利涉及的是底座、罩壳、散热器和搭载有元器件的 PCB 板之间的安装方式相关技术方案；汇川技术涉诉专利系机箱、整流单

元和逆变单元以及接线部分之间的空间布局结构相关技术方案；

② 技术目的不同：序号 1 专利系通过内部结构布局设计，使变频器各部件的安装均靠卡扣或插槽固定，实现模块化安装并省去固定螺丝，以实现提高变频器拆装维护作业的目的；汇川技术涉诉专利系通过结构设计，降低变频器宽度，提高变频器功率密度及方便配线；

③ 设计方式不同：序号 1 专利系在对变频器安装方式进行设计从而实现技术目的；汇川技术涉诉专利系将变频器传统宽体结构改变为窄体结构，基于整体结构变化实现技术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上述规定系专利法中关于“专利侵权”相关的主要依据及定义，指一方生产的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另一方所拥有专利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汇川技术前述涉诉专利与发行人现有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 （3）涉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的贡献、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1	交流电机 V/F 控制技术	通用的电机控制方式，主要支持三相异步电机，支持任意 V/F 曲线设定，满足各种负载需求；支持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转矩提升；调速范围广，低频扭矩大	电机控制	自主研发
2	交流电机矢量控制技术	主要包括异步/同步电机开环/闭环矢量控制技术，支持三相异步电机和永磁同步电机；开环矢量控制和闭环矢量控制均实现电流闭环控制，动态和静态性能优异	电机控制	自主研发
3	交流电机参数自辨识技术	电机参数自动学习和辨识技术，即通过静态或动态的方法学习获得电机的常规参数，自动辨识电机定子、转子参数、异步电机空载电流、永磁同步电机反电动势、永磁同步电机 DQ 轴电感等	电机控制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的贡献、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4	交流电机转矩观测和补偿技术	针对电机负载转矩扰动，根据电机机械运动方程和矢量控制理论，建立了负载转矩的动态数学模型和数字负载转矩观测和补偿环节，可有效地对扰动进行监测和补偿，提高了电机的动态性能	电机控制	自主研发
5	电机控制保护技术	输入缺相保护：通过三相电源输入检测电路，可有效、及时判断出输入缺相。快速限流：最大限度减少过流故障。其他保护功能包括：输出短路保护、输出缺相保护、过流保护、过载保护、过热保护、欠压保护等三十余项保护	电机控制	自主研发
6	恒压供水控制技术	内置恒压供水系统专用逻辑控制算法，具有多泵控制功能，能够自动加泵、减泵和换泵；采用 PID 控制技术，能够自动实现休眠和唤醒；具有高水压、低水压和缺水报警，压力传感器断线检测、滴漏检测等保护功能	供水控制	自主研发
7	空压机控制技术	内置空压机系统控制逻辑算法，具有相序检测与保护、温度检测与控制保护、压力检测与 PID 控制等功能，可精确控制空压机启停和运行	空压机控制	自主研发
8	门机控制技术	内置门机专用 PLC 控制、联动、互锁功能，能够实现精确调整门的位置、障碍识别自动开门、停电记忆位置等功能	门机控制	自主研发
9	起重机控制技术	采用集成式一体化设计（起升变频、大车变频、小车变频三合一）、共直流母线技术和矢量控制技术，内置起重机系统控制逻辑算法和防摇摆功能，能够实现起重机的精准升起、下降、悬停等控制功能	起重机控制	自主研发
10	伺服驱动技术	增强了电流环算法，提升了伺服系统的响应速度。除基础性能的提升之外，在应用方面实现了增益自动调整、定位时间缩短、减振等功能，支持 23 位绝对值编码器。在许多复杂场合，例如排线、模切等，开发了成熟的控制方案，研发了对特定场合使用的专机程序，可节省 PLC 控制器的使用，产品表现稳定优越	伺服系统	自主研发

如上表所列，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通过核心算法有效提升变频器的性能，集中应用在产品之软件设计环节，体现在用于变频器、伺服系统的嵌入式控制软件，发行人根据上述核心技术获得了 23 项软件著作权；汇川技术涉诉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系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涉诉专利的技术方案系通过改变变频器硬件结构与形状提高变频器功率密度，是对变频器内部结构的变化，不涉及到软件算法和软件设计，与软件及软件著作权均无关；此外，涉诉专利将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届满到期。因此涉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和技术领域均存在显著差异，涉诉专利作为实用新型专利与与发行人以软件为载体的核心技术无关；发行人的其他产品与涉诉专利不存在一致的情况。

经核查，涉诉专利所对应的发行人产品为型号“Z2400T-200GY1、Z2400-200G”的变频器产品（以下简称“涉诉产品”）。报告期内，涉诉产品形成的销售金额及发行人的获利金额情况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涉诉产品销售金额	33.38	11.65	16.76
营业收入占比	0.062%	0.019%	0.027%
涉诉产品获利金额	9.13	3.19	4.59
净利润占比	0.061%	0.016%	0.02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7%、0.019% 和 0.062%，涉诉产品的获利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25%、0.016% 和 0.061%，占比较小，且报告期末已无存货，因此涉诉产品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 2、发行人是否实际侵害汇川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专利申请

### （1）发行人是否实际侵害汇川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

#### ①发行人涉诉产品实施的技术与涉诉专利技术存在明显差异

因发行人涉诉产品实施的技术与涉诉专利技术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产品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较低。

#### ②汇川技术涉诉专利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不符合专利新颖性的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的技术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现有技术。”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实施的技术方案属于一份对比文献中记载的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广为熟知的尝试的简单组合，则应当认定被控侵权人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成立，被控侵权物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根据比对，汇川技术的涉诉专利不符合专利新颖性的要求。

2023年4月17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汇川技术名称为“大功率窄体结构变频器”、专利号为ZL201420489475.7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的行为；（2）被告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汇川技术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6万元；（3）驳回原告汇川技术的其余诉讼请求。

针对一审法院的上述判决，发行人已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审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发行人提起的二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汇川技术间的专利纠纷仍在审理过程中，涉诉产品最终是否被认定侵害汇川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仍存在不确定性。

（2）是否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专利申请

① 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造成限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研项目包括立式注塑机控制系统、可编辑组态人机界面、液压比例方向阀控制器、AWS系列风电变桨集成式控制器、T200系列高性能变频器（5.5kW-1200kW）、单板伺服驱动器、高速电机专用驱动器、网络型风机水泵驱动器、钓鱿机集成式驱动器、智能驾驶施工升降机变频一体机、大功率伺服驱动器、高铁屏蔽门控制系统和高端伺服驱动器等，均为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与汇川技术的涉诉专利及专利诉讼无关。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迭代迅速，发行人相关在研项目均处于不断更新过程中，而涉诉专利属于行业内公开较早的技术方案，且将于2024年8月27日到期。

综上所述，涉诉专利及有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造成限制。

② 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产品生产造成限制

如前所述，前述涉诉专利对应的发行人涉诉产品为型号Z2400T-200GY1、Z2400-200G的变频器产品，涉诉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对涉诉产品均有相应的替代型号产品，目前已不再生产或销售涉诉产品，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

未来相关产品生产造成限制。

③ 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专利申请造成限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仅有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多功率变频系统，申请号为 201710599889.3，技术领域为变频控制系统，与涉诉专利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将依托在研项目的技术成果和方向，在立式注塑机控制系统、可编辑组态人机界面、液压比例方向阀控制器、AWS 系列风电变桨集成式控制器、T200 系列高性能变频器（5.5kW-1200kW）、单板伺服驱动器、高速电机专用驱动器、网络型风机水泵驱动器、钓鱿机集成式驱动器、智能驾驶施工升降机变频一体机、大功率伺服驱动器、高铁屏蔽门控制系统和高端伺服驱动器等技术领域进行专利布局，上述技术领域与涉诉专利无关。

根据涉诉专利有关的诉讼资料，汇川技术的诉讼请求及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均不会对发行人的专利申请造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涉诉专利及有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的专利申请造成限制。

**3、上述诉讼的背景、目前进展，结合所涉产品、败诉风险及赔偿金额等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

（1）上述诉讼的背景

近年来同行业公司之间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争议或诉讼逐渐趋于常态化。

（2）上述诉讼的目前进展

2023 年 4 月 17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汇川技术名称为“大功率窄体结构变频器”、专利号为 ZL201420489475.7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2）被告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汇川技术经济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6 万元；（3）驳回原告汇川技术的其余诉讼请求。

针对一审法院的上述判决，发行人已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二

审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审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发行人提起的二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就涉诉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受理，尚在审理中。

（3）结合所涉产品、败诉风险及赔偿金额等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

① 结合所涉产品、败诉风险及赔偿金额等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针对该判决发行人已提起上诉。同时，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就涉诉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受理，目前尚在审理中。如果涉诉专利最终被认定无效，则发行人提起的二审上诉败诉的风险较低。

因发行人二审上诉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二审法院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发行人应停止生产销售涉诉产品、赔偿汇川技术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其支出的合理费用 6 万元、承担诉讼费用 2.54 万元，发行人合计应承担的费用金额较低，上述费用占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0.26%，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发行人的获利金额较少，发行人目前已不再生产和销售涉诉产品，同时对涉诉产品均有相应的替代型号产品，因此停止生产销售涉诉产品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是否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存货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该诉讼涉及的资产为汇川技术的涉诉专利与发行人的涉诉产品，其中涉诉专利所有权人为汇川技术，与发行人的专利无关，涉诉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存货，且目前发行人已



不再生产涉诉产品。因此，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前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完成，其技术特点和技术领域与涉诉专利均存在显著差异，与汇川技术及涉诉专利无关，汇川技术未在该诉讼中提出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有关的诉讼请求，因此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该诉讼不会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

#### **（四）上述专利设置质押的背景和原因，所涉专利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质押权行使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上述专利设置质押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完全归还了本次专利质押所对应的借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上述两项专利权质押登记均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注销，相关质权均已消灭。

本次专利设置质押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了《质权合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专利清单随机抽取后确定以发行人拥有的“一种电气自动化工业除尘装置（202023291016.2）”、“一种施工升降机抱闸控制系统（202023308008.4）”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2、所涉专利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质押权行使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施工升降机抱闸控制系统（202023308008.4）”主要应用于发行人 S8000 系列施工升降一体机产品，报告期内使用该专利的产品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1.32%、0.5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气自动化工业除尘装置（202023291016.2）”属于公司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尚未有对应产品实现销售。

如前所述，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归还了上述借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上述两项专利权质押登记均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注销，相关质权均已消灭。

综上所述，本次专利设置质押所对应的借款已经归还完毕，质权人未行使过专利质押权，上述专利质押权已消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发明人，是否存在涉及专利发明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发明人**

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发明人
1	发行人	一种免螺钉快速安装的变频器结构	201620776994.0	2016.07.22	张建军、祝元北
2	发行人	用于恒压供水的控制水泵的装置	201320887270.X	2011.03.24	张建军、祝元北
3	发行人	用于机床走刀控制的运动控制器	201320890554.4	2013.12.31	张建军
4	发行人	用于光伏水泵系统的变频控制装置	201320887271.4	2013.12.31	张建军
5	发行人	用于恒压供水的水泵控制装置	201320887531.8	2013.12.31	张建军
6	发行人	一种电气自动化工业除尘装置	202023291016.2	2020.12.31	张建军
7	发行人	一种施工升降机抱闸控制系统	202023308008.4	2020.12.31	张建军
8	发行人	三相双排集中绕组永磁电机	201310745091.7	2013.12.30	王海彬、周绍宗、吴春年
9	发行人	集中绕组永磁电机	201310745092.1	2013.12.30	王海彬、周绍宗、吴春年
10	发行人	变频器（H2000S-2）	201330331122.5	2013.07.15	张建军、祝元北
11	发行人	变频器	201630603759.9	2016.12.09	张建军
12	发行人	一体式工业控制电脑屏	202230612699.2	2022.09.16	张建军
13	发行人	变频器	202230612710.5	2022.09.16	张建军

如上表所列，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发明人合计 5 人，分别为张建军、祝元北、王海彬、吴春年、周绍宗。

**2、是否存在涉及专利发明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

## 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张建军、祝元北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相关专利时均已长期就职于众辰有限，不存在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王海彬、吴春年和周绍宗三人中，王海彬在优积驱动任职前，自2005年5月起在其持有60%股权的上海晶塔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主要从事硅材料提炼及加工业务，王海彬在优积驱动任职前未从事过电机领域相关工作；吴春年任职优积驱动前所在单位主要从事铝合金、锌合金件的壳体及配件的制造与加工，与电机的研发制造无关；周绍宗出生于1943年，其2013年在优积驱动任职时已退休多年；上述专利均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与查询，不存在与发行人现有专利权属有关的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专利不存在涉及专利发明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相关变更证明文件、专利转让协议等，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2）查阅了优积驱动的全套工商资料、注销程序文件、章程；

（3）核查了汇川技术专利诉讼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开庭传票、证据资料、一审判决书、上诉状等，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涉诉专利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研发总监，与发行人代理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确认；

（4）就上述专利纠纷事宜及其可能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存货、财务状况、核心技术、目前及未来研发技术、产品生产、专利的影响分别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研发总监和财务总监；

（5）在百度、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检索与查询；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技术部门负责人、就涉诉专利与发行人其他产品进行了比对；核查了报告期内涉诉专利所对应的发行人产品的收入、获利情况；

（6）核查了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的借款协议、质押协议、质押解除的通知书以及质押专利对应产品的收入情况；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专利出让方均为专利所有权人，受让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较小；发行人受让专利时取得了申请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相关权利义务安排清晰；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进行研发生产经营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优积驱动相关债权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对该等专利转让安排有异议的情形，发行人受让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汇川技术涉诉专利与发行人现有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涉诉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无关；发行人涉诉产品最终是否被认定侵害汇川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仍存在不确定性；涉诉专利及有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专利申请造成限制；专利诉讼的一审判决尚

未生效，二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如二审法院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

（4）本次专利设置质押所对应的借款已经归还完毕，质权人未行使过专利质押权，上述专利质押权已消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5、发行人现有专利不存在涉及专利发明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问题：9.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丰富产品品类，扩充产品产能，增强研发实力，提高制造环节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2）报告期内，公司变频器年度平均销量为 640,820 台，伺服系统的年度平均销量为 9,348 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新增变频器产能 720,000 台、伺服系统产能 37,000 台、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产能 8,000 台。变频器产能、伺服系统产能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分别为 124.17 万元、148.88 万元、5,138.6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8,397.78 万元、27,913.52 万元、27,751.59 万元，合计占到总资产的 27.4%、31.1%、34.1%；本次募集资金仍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募集资金在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品类、扩充产品产能，增强研发实力、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的具体使用计划；（2）根据行业规模、新增项目产能、潜在客户及销售渠道等因素，结合合理假设与量化分析，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3）结合合理假设与量化分析，说明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集资金在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品类、扩充产品产能，增强研发实力、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的具体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随着下游及终端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原有产能的优化升级步伐加快，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需求进一步增长。公司虽通过合理的订单规划、业务外协、增加人工、机器作业时间等方式保证了产品的交付时间与质量，但受制于现有厂房作业面积以及生产设备数量、先进程度等因素，产能相对不足，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建生产车间，扩大现有生产作业面积，配套引进一批先进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软件系统，新增生产线，扩大变频器、伺服系统等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将钣金外壳加工等工序纳入自主生产流程，进一步完善生产体系，提升整体生产流程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从而在提升产品性能、扩充产品产能方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具体产品新增产能规划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型	产能（台/年）
1	变频器类产品	600,000
2	伺服系统类产品	30,000
合计		<b>630,000</b>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33,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387.46	46.6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598.10	41.2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3	基本预备费	1,449.28	4.39%
4	铺底流动资金	2,565.16	7.77%
合计		<b>33,000.00</b>	<b>100.00%</b>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为 15,387.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m <sup>2</sup> )	工程单价 (万元/m <sup>2</sup> )	投资金额 (万元)
1	土建工程	45,526.06	0.22	10,015.73
2	装修	53,717.28	0.10	5,371.73
合计				<b>15,387.46</b>

(2)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共计 13,598.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
1	SMT 设备	SMT 贴片机、SMT 在线锡膏检测机、SMT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SMT 自动配料仓、3DAOI 自动检测机等	6,258.43
2	检验及测试设备	ATE 自动检测设备、屏蔽式程序测试设备、冷热冲击试验箱、自动交流线束组装、PCBA 自动测试工装等	2,131.51
3	自动化设备	装配及搬运机器人、自动测试控制柜、自动灌胶机、自动锁螺丝机等	1,719.00
4	其他生产设备	高温自动老化房、自动包装线、自动涂覆设备、高低温老化箱等	1,042.50
5	仓储及运输设备	恒温恒湿防静电仓库、仓库储物架、恒温恒湿系统等	751.64
6	产线设备	自动组装流水线、半自动生产线、全自动生产线	750.00
7	生产辅助设备	洁净车间净化系统、工业废气净化设备等	730.52
8	信息化设备	安全监控系统、服务器等	214.50
合计			<b>13,598.10</b>

(3)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为 1,449.28 万元，系按照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与安装费之和的 5.00% 测算所得。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2,565.16 万元，系根据项目生产经营活动各项要

素的周转次数测算所得。

## 2、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引进一批先进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软件系统，新增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生产线，在持续深化原有市场发展，巩固公司在既有市场的行业地位的同时，加大升降机业务领域的布局力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从而在丰富产品品类、扩充产品产能方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具体产品新增产能规划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型	产能（台/年）
1	变频器产品	120,000
2	伺服系统产品	7,000
3	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	8,000
合计		<b>135,000</b>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3,017.97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640.03	51.0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839.11	37.17%
3	基本预备费	573.96	4.41%
4	铺底流动资金	964.87	7.41%
合计		<b>13,017.97</b>	<b>100.00%</b>

###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为 6,640.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程量（m <sup>2</sup> ）	工程单价（万元/m <sup>2</sup> ）	投资金额（万元）
1	厂房	16,000.08	0.22	3,520.02
2	仓库	24,000.12	0.13	3,120.02
合计				<b>6,640.03</b>

### （2）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共计 4,839.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
1	检验及测试设备	ATE 自动检测设备、自动测试控制柜、屏蔽式程序测试设备、自动交流线束组装设备等	2,100.83
2	生产辅助设备	洁净车间净化系统、工业废气净化设备等	756.22
3	仓储及运输设备	恒温恒湿防静电仓库、仓库储物架、叉车等	704.56
4	其他生产设备	高温自动老化房、自动包装线等	635.00
5	产线设备	自动组装流水线、全自动及半自动产线	444.00
6	信息化设备	安全监控系统、服务器等	198.50
合计			<b>4,839.11</b>

### （3）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的基本预备费为 573.96 万元，系按照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与安装费之和的 5.00% 测算所得。

###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964.87 万元，系根据项目生产经营活动各项要素的周转次数测算所得。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受益于我国节能减排战略、智能制造发展战略等战略的实施，变频器凭借节能降耗、控制精度高、调速范围广等优良特性，其市场需求日益增长。伴随产业升级的加速以及变频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其技术与产品性能将迎来新一轮革新。作为变频器行业重要参与者，公司拟通过新建研发大楼，购置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加大对核心产品的研发及检测，提高变频器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进步，为后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及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充足技术储备，从而在增强研发实力方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8,91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技术研发费、项目研发实施费用和基本预备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270.91	17.3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117.79	27.06%
3	技术研发费	9,205.00	48.68%
4	项目研发实施费用	900.00	4.76%
5	基本预备费	416.30	2.20%
合计		<b>18,910.00</b>	<b>100.00%</b>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为 3,270.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m <sup>2</sup> )	工程单价 (万元/m <sup>2</sup> )	投资金额 (万元)
1	研发场地建设	8,840.30	0.22	1,944.87
2	办公场所装修	8,840.30	0.15	1,326.05
合计				<b>3,270.91</b>

(2)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共计 5,117.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1	EMC 测试系统	EMC 测试系统	2,217.04
2	环境实验设备	三综合试验系统、温度冲击试验箱、高加速度寿命试验和应力筛选系统等	1,063.00
3	电波暗室	电波暗室	700.00
4	电子设计和仿真软件	工程模拟仿真软件、结构设计热仿真软件、电磁仿真软件、PADS 设计软件等	666.10
5	电子和安规测试设备	频谱分析仪、网络分析仪、交流/直流电子负载、电气阻抗分析仪、红外热像仪等	461.65
6	办公用品	笔记本电脑	10.00
合计			<b>5,117.79</b>

(3) 技术研发费

本项目的技术开发费为 9,205 万元，系研发人员的薪酬。

(4) 项目研发实施费用

本项目的研发实施费用为 900 万元，主要系人员培训费、知识产权代理费、材料试制费和对外交流费用。

#### （5）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为 416.30 万元，系按照**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与安装费之和的 5.00%**测算所得。

#### 4、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拟通过**租赁**的方式在天津、济南、郑州、西安、成都、无锡、杭州、合肥、佛山、泉州等 10 个重点城市建设营销中心，增强本地化营销，提升响应速度。同时，在各营销中心和驻外办事处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优化营销中心人员结构，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在郑州、西安配备技术中心，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进行各网点人员专业知识培训，以提升营销网络的服务水平，从而在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方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引入与完善 ERP（企业资源计划）、MES（制造执行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SRM（供应商管理）、预算管理系统、智能分析系统及相关配套硬件，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监管，优化人、财、物之间的资源配置，实现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和业务之间的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为企业未来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奠定安全可靠的支持系统。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8,072.03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技术研发费、项目研发实施费用和基本预备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1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	869.51	10.7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857.60	35.40%
3	市场拓展费用	4,179.00	51.77%
4	基本预备费	165.92	2.06%
合计		<b>8,072.03</b>	<b>100.00%</b>

##### （1）场地租赁及装修费

本项目的**场地租赁及装修费**为 869.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销中心网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两年租赁费	装修费	投资金额 (万元)
1	天津	300.00	54.75	45.00	99.75
2	济南	250.00	45.63	37.50	83.13
3	郑州	200.00	36.50	30.00	66.50
4	西安	200.00	40.88	30.00	70.88
5	成都	200.00	43.80	30.00	73.80
6	无锡	200.00	51.10	30.00	81.10
7	杭州	250.00	73.00	37.50	110.50
8	合肥	200.00	51.10	30.00	81.10
9	佛山	250.00	91.25	37.50	128.75
10	泉州	250.00	36.50	37.50	74.00
<b>合计</b>					<b>869.51</b>

(2)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共计 2,857.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
1	办公软件	MES（制造执行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SRM（供应商管理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	2,501.10
2	办公设备	笔记本电脑、办公桌椅、会议及接待室家具等	167.50
3	运输设备	汽车	189.00
<b>合计</b>			<b>2,857.60</b>

(3) 市场拓展费用

本项目的市场拓展费用为 4,179 万元，系销售人员的薪酬。

(4)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为 165.92 万元，系按照场地租赁及装修费、设备购置与安装费之和的 5.00% 测算所得。

**(二) 根据行业规模、新增项目产能、潜在客户及销售渠道等因素，结合合理假设与量化分析，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 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空间广阔

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几乎遍及所有工业领域，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我国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和企业信息化均需要大量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市场潜力巨大。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显示，2015年至2022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2年市场规模已达2,642亿元，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225亿元。



##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缓解公司产能瓶颈

近年来，随着我国大力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自动化进程不断加快，自动化控制产品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虽通过合理的订单规划、业务外协、增加设备及人员作业时长等方式保证了产品的交付速度与质量，但目前受制于现有生产作业面积、员工数量及生产检测设备有限等因素，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现有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不含外协)分别为100.54%、106.98%和90.76%，除2022年受产销暂停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外，已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产能受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拟通过“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具体新增产能规划方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类型	T+1 年新增 产能	T+2 年新增 产能	T+3 年新增产 能	T+4 年新增 产能	T+5 年新增 产能
变频器产品	-	-	144,000	432,000	720,000
伺服系统	-	-	7,400	22,200	37,000
电梯及施工升降 机系统	-	-	1,600	4,800	8,000
<b>合计</b>	-	-	<b>153,000</b>	<b>459,000</b>	<b>765,000</b>

上述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每年预计可实现新增变频器类产品产能 72 万台、伺服系统类产品产能 3.7 万台、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类产品产能 0.8 万台，可以有效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及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力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 （3）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持续开发潜在客户

公司立足全国化经营的战略目标，已与较多的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加和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公司需要与更多有实力的经销商和制造厂商合作。未来公司将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租赁的方式在天津、济南、郑州、西安、成都、无锡、杭州、合肥、佛山、泉州等 10 个重点城市建设营销中心，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增强本地化营销，提升响应速度。同时，在各营销中心和驻外办事处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优化营销中心人员结构，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在郑州、西安配备技术中心，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进行各网点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提升营销网络的服务水平，持续开发潜在客户。

## 2、产能消化措施

### （1）完善营销服务网络，扩充人才队伍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生产线现代化、自动化程度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将扩大一倍以上。产能快速提升对公司营销体系和管理的信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在 10 个重点城市布局营销中心，并配置了解市场且掌握产品技术的销售人员，在增强营销能力的同时，强化公司营销中心的售后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提升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在

保持客户粘性的同时积极开发潜在客户，提高销售业绩并扩大市场份额，保障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 （2）加大细分行业市场开拓力度

变频器、伺服系统等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下游及终端应用领域广阔，空压机、水泵、注塑、冶金、纺织、印刷、包装、数控机床、风机、化工、水处理、洗涤设备、离心机、石材切割、矿山设备等众多工业领域对相关设备均有刚性需求，市场空间巨大。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电梯及施工升降机、起重、液压伺服、纺织化纤、钢铁等公司目前涉足未深领域的布局力度，在行业和本价格逐步趋于稳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下，抢占市场先机，持续拓展市场份额，保障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 （3）建立研发中心，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公司针对现有的研发部门进行整合与升级，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建设先进的研发检测实验室、购置配套先进的研发及辅助设备，提升公司在变频器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增强产品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70%的销售收入集中在华东地区，建立于上海地区的研发中心能够辐射整个华东地区并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网络，从而缩短空间距离，贴近客户实际需求，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及市场开拓提供方便快捷的技术支持。

综上所述，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应用范围广泛，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空间广阔；新增产能可以缓解公司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的瓶颈期；且随着销售渠道的积极扩展，潜在客户的持续开发，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的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策略和对行业前景的判断，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三）结合合理假设与量化分析，说明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1、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预测的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

公司以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行业前景和公司发展规划，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具体测算假设如下：

（1）以 2021 年为基础预测期，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19.14%；考虑宏观环境改善对行业发展的带动和下游需求的改善、公司业务持续拓展和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增加等有利因素，且基于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受产销暂停影响基数较低、2023 年一季度新产品已投入市场且具有可观的在手订单、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等客观依据，公司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 25% 的年增长率。

（2）以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未来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假设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百分比	2022	2023E	2024E	2025E
营业收入	100.00%	53,591.37	66,989.21	83,736.51	104,670.6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6.83%	9,020.07	11,275.09	14,093.86	17,617.32
应收账款	32.61%	17,476.34	21,845.42	27,306.78	34,133.47
预付款项	0.19%	101.20	126.50	158.13	197.66
存货	29.21%	15,651.77	19,564.71	24,455.89	30,569.8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78.84%	42,249.38	52,811.72	66,014.65	82,518.31
应付票据	0.00%	-	-	-	-
应付账款	24.28%	13,010.92	16,263.66	20,329.57	25,411.96
合同负债	0.66%	351.20	439.00	548.75	685.9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4.93%	13,362.12	16,702.66	20,878.32	26,097.90
营运资金占用③=①-②	53.90%	28,887.25	36,109.06	45,136.33	56,420.41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占用-前期营运资金占用）			7,221.81	9,027.27	11,284.08
未来三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			27,533.16		

注：上述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仅为简单条件下的假设测算，并不代表关于公司的任何盈利预测、估值分析或判断与承诺。

据上述测算结果，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累计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为 27,533.16 万元，公司拟以 2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预测的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

## 2、有助于公司资本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汇川技术	1.61	1.84	2.09
	蓝海华腾	2.85	2.62	2.13
	英威腾	1.59	1.68	1.75
	伟创电气	2.37	2.38	3.22
	正弦电气	6.73	4.83	2.26
	平均	<b>3.03</b>	<b>2.67</b>	<b>2.29</b>
	本公司	<b>3.36</b>	<b>2.55</b>	<b>2.40</b>
速动比率 (倍)	汇川技术	1.27	1.42	1.69
	蓝海华腾	2.32	2.14	1.54
	英威腾	1.22	1.17	1.33
	伟创电气	1.88	1.84	2.73
	正弦电气	6.14	4.11	1.79
	平均	<b>2.56</b>	<b>2.14</b>	<b>1.82</b>
	本公司	<b>2.66</b>	<b>1.90</b>	<b>1.81</b>
资产负债率 (%)	汇川技术	48.71	40.19	40.93
	蓝海华腾	30.59	33.33	41.40
	英威腾	52.49	46.35	41.21
	伟创电气	33.46	31.67	29.05
	正弦电气	13.50	18.87	35.05
	平均	<b>35.75</b>	<b>34.08</b>	<b>37.53</b>
	本公司	<b>24.56</b>	<b>36.13</b>	<b>37.94</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均根据其各年度年报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范围内。公司目前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有限的途径融资，单一的融资渠道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和流动性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未来因业务扩张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未超过实际经营需求所需资金；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在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进一步优化

发行人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具体使用计划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信息以及产能消化措施，分析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

（3）获取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测算表，结合合理假设与量化分析，分析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品类、扩充产品产能，增强研发实力、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方面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应用范围广泛，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空间广阔；新增产能可以缓解公司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的瓶颈期；且随着销售渠道的积极扩展，潜在客户的持续开发，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的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策略和对行业前景的判断，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3）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未来因业务扩张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未超过实际经营需求所需资金；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在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六、问题：10. 关于其他

10.2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7月，发行人某商标在申请后被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商标异议，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该商标与其在先注册的第16794084号等商标近似，请求不予核准注册。2020年7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作出准予发行人该商标注册的决定。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应用产品范围，是否可能对客户造成混淆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上述商标的申请、使用是否会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应用产品范围，是否可能对客户造成混淆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应用产品范围

	商标归属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应用产品范围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被异议商标	发行人		33103933	17	补漏用化学合成物；汽缸接头；橡胶榔头；非金属软管；石棉石板；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电容器纸
异议人的商标	北新建材		16794084	17	矿棉（绝缘体）；绝缘耐火材料；隔音材料；保温用非导热材料；建筑防潮材料；防水圈
			1472837	17	浇水软管，排水软管，非金属软管，管道垫圈，密封环，管道接头衬垫，塑料管
			1244015	17	矿棉吸音板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注册商标虽注册类别均为第17类，但具体应用产品范围（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存在差异。

2、是否可能对客户造成混淆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和北新建材的注册商标不会对客户造成混淆

① 发行人和北新建材的注册商标在整体外观、视觉效果等方面区别明显，商标标识不近似

如上表所列示，发行人和异议人北新建材涉及的注册商标标识在整体外观、视觉效果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第 33103933 号注册商标为“圆形图案，其中三条龙盘旋其中”，与发行人字号“众辰”中的“众”字相对应，具有显著特征；与异议人北新建材第 16794084 号、第 1472837 号、第 1244015 号“方形图案，一条龙站立其中”的商标区别明显。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2020)商标异字第 0000072824 号”《第 33103933 号“图形”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中亦以“双方商标在整体外观、视觉效果等方面区别明显”“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应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等理由驳回了北新建材的异议，对第 33103933 号“图形”商标准予注册。

② 发行人和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同，客户群体不同

(a)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变频器及电气、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电气机电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系统，主要客户为空压机、塑料机械等行业领域客户。

发行人上述商标标识主要标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变频器的机箱、外壳等。发行人上述商标标识已在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关的第 6 类“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钢罐；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大桶；金属工具箱（空）；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金属桶；普通金属盒”、第 7 类“电梯（升降机）；升降机传动带；升降设备；升降装置；升降机操作装置；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升降工作台（包括可移动的）；升降机铰链（机器部件）；电梯操作装置；输送机”及第 9 类“变阻器；电动调节装置；配电控制台（电）；电阻器；电线接线器（电）；遥控装置；电

动控制装置；继电器；感应电压调整器；高速电动马达用电子变频器”上进行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14237、24311567 的商标注册证书。

出于产品宣称及商标保护之目的，发行人在相关类别第 25 类“手套(服装)”、第 37 类“厨房设备安装”、第 42 类“地质勘测；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平面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上述第 17 类“补漏用化学合成物；汽缸接头；橡胶榔头；非金属软管；石棉石板；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电容器纸”进行注册。

发行人并未生产第 17 类商品，不存在在第 17 类商品上标注上述商标标识的情况。在该类别上申请系出于防止发行人类似商品上出现该商标标识的侵权行为。

(b) 根据北新建材（000786.SZ）公开披露的信息，北新建材是一家专业从事纸面和装饰石膏板、轻钢龙骨等制造和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石墨烯材料；制造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造石墨烯及其改性材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北新建材的主要产品为石膏板、龙骨、防水卷材，主要客户为建材等行业领域客户。

因此，发行人和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同、客户群体不同，不具有商标混淆可能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北新建材上述注册商标具体应用产品范围存在差异；上述注册商标整体外观、视觉效果等方面区别明显，商标标识不近似；发行人和北

新建材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同、客户群体不同，不存在发行人使用相近商标从事与北新建材形成相竞争业务的情形，不会对客户造成混淆。

##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7月16日，针对北新建材对发行人第33103933号商标的异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2020）商标异字第0000072824号”《第33103933号“图形”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作出准予发行人第33103933号商标注册的决定。上述决定作出后，北新建材未再提出异议。发行人第33103933号商标获得成功注册。

该商标注册至今正常存续，后续未被其他单位申请无效，未与其他单位产生纠纷；且发行人在第17类上申请注册商标系出于商标保护的目，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二）上述商标的申请、使用是否会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已申请成功，注册至今使用正常，未与其他单位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商标注册证、主管机构出具的商标档案；
-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商标异议及是否存在商标纠纷事项进行了网络核查；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对北新建材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检索；
- （4）对发行人总经理就发行人上述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不会对客户造成混淆，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商标的申请、使用不会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经销商退换货金额为 453.57 万元、174.15 万元和 172.2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诉讼，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进展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诉讼，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进展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诉讼。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诉讼，检查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赔偿；

（2）查阅了发行人退换货明细，向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是否与客户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诉讼；

（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44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众辰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5 月 11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盛 敏

签署： 

经办律师：张诚毅

签署： 